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至111年度第2輪次第2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交流座談會

國民法官科111年8月19日製作

內容

壹、 會議舉辦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4
一、 日　　期： 4
二、 地　　點： 4
三、 主　　席： 4
四、 記錄人員： 4
五、 出席人員： 4
貳、 主席致詞： 6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6
參、 來賓致詞 6
臺南地檢葉檢察長淑文 6
肆、 國民法官(含備位)感言： 7
一、1 號國民法官 7
二、2 號國民法官 8
三、3 號國民法官 8
四、4 號國民法官 9
五、5 號國民法官 9
六、6 號國民法官 10
七、1 號備位國民法官 11
八、2 號備位國民法官 11
九、3 號備位國民法官 11
十、4 號備位國民法官 12
伍、 審檢辯代表發表感言： 14
一、 臺南地院陳法官欽賢 14
二、 臺南地檢黃檢察官榮加 15
三、 臺南地檢莊檢察官士嶔 16
四、 臺南地院林公設辯護人宜靜 16

陸、 評論員評論：.....19
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蔡檢察官麗宜.....19
二、 臺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22
三、 靜宜大學法律系許教授家源.....31
柒、 與會人員交流：.....39
一、 臺南地院陳法官欽賢.....39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41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44
四、 臺南地檢孫檢察官昱琦.....47
五、 臺南地院陳公設辯護人香蘭.....50
六、 臺南地檢莊檢察官士嶔.....51
捌、 結語：.....52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52
玖、 臨時動議：(無).....52
壹拾、 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53

壹、會議舉辦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一、日　　期：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　　點：

本院第十三法庭

三、主　　席：

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

四、記錄人員：

臺南地方法院吳幸芳股長

五、出席人員：

（一）評論員（依發言順序排列）

1. 蔡檢察官麗宜
2. 伍律師安泰
3. 許教授家源

（二）參與成員：

1. 臺南地方法院：
   （1）劉庭長怡孜
   （2）潘法官明彥
   （3）陳法官欽賢
2. 臺南地方檢察署：
   （1）莊檢察官士嶔
   （2）紀檢察官芊宇
   （3）黃檢察官榮加
3. 臺南律師公會：
   （1）陳律師慈鳳
   （2）林公設辯護人宜靜
   （3）陳公設辯護人香蘭
4. 本場次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國民法官 1 號
   （2）國民法官 2 號

（3）國民法官 3 號

（4）國民法官 4 號

（5）國民法官 5 號

（6）國民法官 6 號

（7）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8）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9）備位國民法官 3 號

（10）備位國民法官 4 號

貳、主席致詞：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各位國民法官、臺南地檢葉檢察長、臺南高分檢蔡麗宜檢察官、台南律師公會伍安泰律師、靜宜大學許教授、本院三位模擬法庭法官、地檢三位模擬法庭檢察官、本院二位公辯、法扶陳律師及在座各位貴賓、院檢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到這個階段，算是合議庭及模擬的各位真正壓力釋放的時候，因為每一次陳本良庭長跟檢察官都說剝了九層皮，不是剝了一層皮，所以每一次的模擬法庭對所有參加的人，真的是壓力非常大。今天這一場是本院的倒數第二場，下一場是今年的 8 月 15 日到 8 月 17 日，可以讓我們檢討的機會已經越來越少了，國民法官的制度即將在明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

我們這個法庭在今天是第二次使用，有很多設備都還沒經過測試跟檢驗，像語音辨識和回放系統都還沒真正測試過，我們希望在未來的這一場和今天有機會來檢討設備是否有到位，還有哪些地方可以改善的，尤其各位國民法官這次參與的經驗，都是給我們非常好的改善的機會，希望今天在座的國民法官能夠提出你們覺得我們可以再加強的地方，希望我們有機會再改善得更好，讓未來新的一年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後可以走得順利，我們在這裡謝謝各位國民法官以及所有參與模擬的合議庭、檢察官、律師及公辯，再一次謝謝各位。我們也希望待會國民法官能夠多發表你們這次參與的意見，我再一次代表臺南地院謝謝各位。

參、來賓致詞

臺南地檢葉檢察長淑文

臺南地院董院長、評論員前輩以及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臺南地檢署的葉檢察長。其實我參加過滿多場模擬

法庭的演練，接下來就像剛剛院長所講的，在 8 月這場的模擬之後，明年就是國民法官法的正式施行上路。

在這幾天的感覺，我講一個比較輕鬆的，我覺得檢辯雙方有點像冰與火的饗宴，一邊用理性，想讓所有的國民法官能夠理解這些法律的規定，讓國民法官們知道檢察官的訴求是什麼，另外我也非常佩服辯護人，用另外一種方式讓國民法官從另外一個思考點切入，希望大家能夠思考另外一個面向。當然我也非常感謝整個審判庭，尤其是對於檢察官的突襲，我非常感謝，其實有時候我們的劇本都是現有的資料，但是有時候一些臨場的提問或是突襲反應，這是我們成長的地方，這是我們非常感謝的地方。

在明年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之後，檢察官肩負著非常大的責任，院長一直在提醒我說明年的法庭真正實施後，所有的重責大任有非常大的部分在檢察官的肩膀上，因為我們要成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人，這個案件在法庭上如何、過程如何、結果如何，我們都必須要負非常大的責任，沒有什麼藉口可以說。我們在幾次的模擬以來，檢察官都是當成真正的案子在全力以赴，我想如果有參與的人，大概都可以感覺到檢方的誠意，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在此感謝各位對於檢方的指教，希望待會審判庭、國民法官、評論員、老師們能多多給檢方一些建議，我們希望能夠更成長、更好，謝謝大家。

肆、國民法官(含備位)感言：

一、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因為之前都是在做老百姓，第一次參與這個，現在還是很緊張跟害羞，所以基本上現在做的都是真的，沒有模擬。我也是先講一下好話，對我們來說，這個模擬真的不像模擬，到第二天我還是覺得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基本上在這個過程中，不管是審判或是全部的內容，因為我們也是第一次參加，我們聽到

後真的會下去做腦袋瓜裡的排演，因為大家（審檢辯）都在線上很久了，我們是第一天剛接觸，我個人會覺得行前教育可以再多一點，因為剛進來真的是不知道要做什麼，因為自己也沒有被告或提告過，下午又馬上開始做法院裡面的一些流程，這些我覺得都無可挑剔。

就硬體設備部分，可能都在外面，我覺得冷氣有點太冷，再來是我們桌上的螢幕跟現場沒辦法太同步，會有一點 lag。

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國民法官要講，我不要講太多。我最大的心得就是原來法官沒那麼好做，要去做一個審判真的不像我們外界在看新聞，常常會說為何不判死刑，這個真的不是那麼簡單，再加上現在很多的心理因素，例如有缺陷等等，因為臺灣畢竟是有民主及人權，不可以說要做什麼就做什麼，不像別的國家這樣，所以法官或執法人員會有比較多的牽絆，這是我這幾天從老百姓晉升坐到上面的位置的一些心得。

另外，我們東方人的身高不是太高，我認為我們前方要發言的按鈕有點太遠了，可能要用筆才戳得到，畢竟我們坐在那邊，這個動作是不想被看到的，所以希望可以去做改善。

二、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三天來讓我感觸很多，法官們坐在那裡實在太辛苦了，我增加很多知識，謝謝你們給我們這個機會。不過我有一個建議，法院發通知的時候要注意，有時候老一輩的人看到會嚇到，會問我們發生了什麼事，為何法院要通知，以上謝謝。

三、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次參加給我的感覺，一般我們沒什麼事情是不會跑到法院來的，所以給我比較深刻的感受，我這次會比較沒有壓力的來到這裡，因為我知道是要做不一樣的事情。進來之後，給我的第一次感受是到法庭的感覺，這些都是對我們外面的民眾比較不一樣的感受，所以我覺得國民法官的設置會讓法院跟民眾比

較貼近一點，至少有來過這個場地，去外面可以跟別人說其實也還好，陳述自己的想法跟意見就好了。

這三天給我的感想就是有一些書面的資料，因為我們的時間都有點長，休息時間只有 10 分鐘，這些資料也不太會去詳讀，基本上我們就是聽檢察官或檢辯的言談去理解案件的過程或一些事情的陳述，我覺得那些書面資料好像也不太需要發一大堆，其實我們也不會去細讀。關於證人的傳喚，就是證人跟被告的一些關係圖，我覺得可以先讓我們理解他們的關係是什麼，他們是屬於檢方傳喚的證人或是辯方傳喚的，這樣會比較快去理解其中的關係。還有，我有看到監視器影像的時間，有些好像沒有更動到，因為我們模擬的是更改的時間，但有些資料上沒有正確的更動到，這是我有注意到的地方，謝謝。

四、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非常謝謝有這個機會，我覺得更貼近了法庭跟民眾的距離，因為平常都只會看一些法律的戲劇，這次真實來參加就覺得原來也有這些不一樣的地方。

關於建議的部分，前面的國民法官應該講很多了，就只是會突然有一些臨時狀況，可能外面的聲音突然傳進來，麥克風可能有時候會一下子就沒聲音，希望可以調整。

五、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其實這是我第一次進來地方法院，之前都是在電視上看過，這次的參加體驗很特別，很不一樣的地方是，之前我們從電視新聞上看到的案件已經是呈現這樣的結果，所以我們是以民眾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可能會做出為什麼是這樣的判斷，可是當我們直接從聽證席跳到法官的位置上去看待這些事情時，其實整個角度跟面向都是不一樣的。經過這三天的體驗之後，當我

之後在電視上看到新聞評論時，我可能就會去回想當時我當國民法官的過程，其實所看到的或許不是只有呈現的這樣。

另外關於建議的部分是剛剛一號國民法官講的按鈕問題，我的感受是因為我的個子比較小，或許男生比較不會感受那麼大，像我是女孩子，有些國民法官可能比我更矮，所以我們坐在座位上，電腦螢幕已經擋住了按鈕的角度，所以如果要發言時，我需要側身，我按不到的時候變成我要站起來，其實就下面的人看起來，我認為視覺上是不好的，就會覺得這個國民法官在做什麼，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六、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就這三天的學習來講，我對臺灣的司法有很大的改觀，當我們站在上面的時候，從辯護律師跟檢察官給的資料中，要讓自己冷靜的去思考這些證據背後的意義是什麼，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真的需要冷靜這件事情。當我還沒有踏入這裡的時候，其實我們很容易被現在的網路、媒體或是太多的資訊影響我們對於一件事情的觀感，當我自己參與法院模擬法庭的時候，其實我們會有很多的心聲，也不是說媒體不好，只是我覺得有時候一體兩面，你用什麼樣的角度、用什麼樣的關聯去切入這些議題，他就會影響到你對這件事情的觀感。

我想要建議的是，我剛才有聽到還沒有測試麥克風這些設備，因為我不是聽覺的人，所以當辯護律師或檢察官在異議時，我會覺得我的耳朵很不舒服，就是他們會突然跑出一個聲音，或者是聲音突然斷掉，不知道是不是麥克風的原因，他們的咬字都會連在一起，在當下聽起來，我的思考邏輯是會被切斷的，那我就要等自己冷靜完之後，還要再去回想我剛剛聽到了什麼，我做了什麼樣的筆記，然後再把我後面聽到的東西串連起來，我是需要一些時間的，以上。

七、1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的建議就是最基本的國民法官的通知單，就像二號國民法官講的，它就是寫一個臺南地方法院、名字、住址，一般家人收到的想法是怎麼會有這個，可不可以放一個註明上去？就是不要讓家人收到後認為這個好像是犯罪的通知單，因為回家後第一個就被罵了，我怎麼知道我發生什麼事，我打開看才知道原來是這樣子。

第二個建議就如一號國民法官所提的，我們的螢幕是有延遲的，有時候也是會模糊掉的。

第三個建議是病人的鑑定報告，其中膽結石是可以治癒的，那不是慢性病，因為我開過，把結石拿掉而已，我的建議就是這樣。

八、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感謝有這個機會來參加國民法官的演練，我終於明白我國司法單位確實是處於公平、公正又公開的方式在處理刑事案件，尤其審判長及兩位法官輕聲細語的態度在做諮詢，讓證人沒有防線的據實回答，讓案情更加透明，真的很讚，我會盡全力的加以宣導事實的真相。檢察官全力的蒐集齊全的證據來證實被告的罪狀加以陳述，讓我們更瞭解案中的內情，我由衷的敬佩。最後還是謝謝辯護人，只要稍微修正一些講話的態度，不要太過於強硬，那就更加完美了，謝謝。

九、3 號備位國民法官

謝謝給我這次參與國民法官的機會，我覺得我的想法每一天都在改變，感謝檢察官跟辯方的爭辯，讓我的想法一直在改變。書面的部分我覺得滿多的，我很想要全部消化完，但是時間有限。

十、4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其實第一天讓我感受到國民法官備受尊榮的感覺，我也體會到原來當國民法官真的是不容易，這麼多人篩選出來，也感覺到我們的司法一直在進步，原來一個案件不是我們單純在第一個時間點所看到的事實，在經過檢辯雙方的交互詰問之下，才慢慢瞭解這個案件是怎麼處理的。我覺得在民主法治的情況之下，國家也納入了人民的心聲，讓我們參與法庭審判的機會，我覺得真的很難得，這個經驗也真的是收獲很多，也讓我對於一件事情會有更多面的想法。

我的建議事項一樣是按鈕的問題，其實整個動線都還滿隱密的，還算 OK。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針對各位國民法官的一些建議，我先簡單的回應。勤前教育的部分我們也有想到，因為現在是模擬，將來如果不是模擬，每個法庭有各自的作法，我相信將來負責國民法官的法庭應該會做好勤前教育。勤前教育會這麼短是因為時間被限制在這三天要完成，包括我們現在的座談會也都是要求要在一定的時間完成，所以才會這麼趕，我相信將來實際做了之後，國民法官的專庭可以做得更好。

另外關於按鈕部分，在尚未安裝螢幕之前是感覺沒有問題的，在安裝之後，因為這是第二次使用，沒有實際去測試，我們發覺確實有這個問題，我們會來改善，下一次一定不會有這個問題發生。關於麥克風的問題，我剛剛有講了，因為這個法庭是第二次使用，有很多我們無法預測的，因為廠商還在測試聲音的部分，這部分我們事後會再跟資訊室人員討論。關於通知單的部分，是歷次以來所有國民法官的心聲，如何讓家人收到的時候不會覺得你又犯了什麼錯，為什麼法院又通知你，我們會跟司法院反映這一塊，如何設計得讓人感覺這就是國民法官案件通知要來參與選

任，因為每一次都有人反映這個問題。關於螢幕跟電腦 lag 部分，我們也會請資訊室來研究看看如何改善，謝謝各位。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各位知道我有被賦予任務跟你們溝通，我也有被賦予調查幾個問題，因為你們被抽選到的機率是很低的，至少是兩萬分之一跑不掉，所以你們的意見非常的寶貴。我們第一個想要問的問題是這次當國民法官之後，下次再通知您，您還有無意願來參與？請有意願繼續參與的舉手。

一號備位國民法官、二號備位國民法官、三號備位國民法官舉手。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以後每天的報酬是 3000 元，您覺得 3000 元是否好賺？如果你覺得還可以的請舉手。

全體國民法官均未舉手。

二號備位國民法官

只是要嘗試這個經驗，沒有說一定要多少的報酬，我是這麼想的。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現在的模擬法庭是在三天內完成，您認為國民法官法庭在多少天完成，對於你們的家庭或工作比較不容易影響？你們最長的忍受天數可以是幾天？比如這次是三天，如果下次正式審理案件的時候是五天，您可以接受的請舉手。

三號國民法官、二號備位國民法官、四號備位國民法官舉手。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您希望比五天更短的請舉手？

四號國民法官舉手。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這一方面是經驗的傳承，因為你們是實際參與過的，所以你們的直覺跟反映是最直接的，所以一定要詢問各位的意見。

伍、審檢辯代表發表感言：

一、臺南地院陳法官欽賢

各位好，請容許我坐著講，本來應該要審判長講，可是審判長說她已經說了三天的話了。

首先，我要代表合議庭謝謝各位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跟著我們一起完成這個困難的任務，我理解那種辛苦。

就我的觀念，模擬是為了要發現問題，不是為了要完美演出，因為前天我才自願填擔任這個不被法官祝福的制度的國民法官專庭法官。其實我在想，這次的經驗對我個人來講最大的意義，因為臺南法院已經辦了很多場的模擬法庭，我們的行政部門的運作已經有一個草模，對於國民法官的照料也有一定程度的習慣，可是這個東西跟合議庭期待或認知的是有摩擦的。這個過程讓我知道將來正式施行的時候，合議庭跟行政部門一定要做更好的事前溝通，畢竟行政部門對於國民法官過多的照料，合議庭其實是會有疑慮的，因為我們不知道這些照料的過程會不會涉入個案的爭點，因為解釋得太多，可能不是合議庭所樂見的。

就這個活動，因為我參與了很多次模擬法庭，容我直接講，檢方的經驗是有累積的，但辯方沒有，也就是每一次的模擬，檢方不斷的吸收經驗，而且檢方有傳承，但感覺辯方就是輪流來體驗、學習，可是之前的人獲得的經驗，感覺不到它被有系統的累積和傳承，這一點其實是我擔心的，因為檢察官的訓練、支援，其實我從來沒有擔心過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後檢方的表現，但是辯方的部分是我比較擔心的，尤其是弱勢的被告。我們每次模擬的時候都有三個辯護人，各位去想想看，這個案子當初在受審判的時候，被告會有三個辯護人嗎？不會，法扶要擠一個辯護人出來，

可能都沒有什麼律師願意做，這一點其實是我們很擔心的，因為以這個案子為例，當初地方法院原始審判時是判死刑，可能的原因應該有三個，第一個是審判者的成員不同，當初地方法院是三個職業法官，沒有加入國民法官；第二個，我後來瞭解原來證據的內容是有稍微改變的，也就是傳喚的證人在法庭上的證詞可能是有點落差，也就是我們模擬時所吸收到的證據資料，跟實際上當初的證據資料不見得一樣，如果證據資料不一樣，造成判決結果不一樣，那個就是正常的；第三個差別就是當初的被告沒有三個辯護人。所以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學習的，以一個自願擔任國民法官法庭的法官立場來講，其實時間越近，以我而言，我是越害怕，我們克服害怕的方法就是不斷的練習以及不斷的模擬。我想要建議法院，我今天看到這樣子的審判過程，將來正式生效的時候，我的合議庭也會有一些穿橘色背心的工作人員走來走去嗎？我們也會派一個庭長跟前跟後的去照顧國民法官嗎？我們會有那麼多的書記官在支援一個日常性的審判案件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還有最後一次擬真的機會，謝謝各位。

二、臺南地檢黃檢察官榮加

大家好，我是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黃榮加，感謝主辦方給我們這次機會，讓我們參與模擬國民法官的審判，因為我們檢方也很需要趕快累積一些經驗，到國民法官制度真正上路時，我們才有辦法瞭解國民法官在意的是什麼，以及我們需要給國民法官哪些資料，他們才能比較知道整個案件的真相，而不是只有知道片面的真相，所以我很感謝主辦方給我們這次的機會，讓我們參加這一次的國民參審。另外也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帶給我們的經驗，其實在審理的過程中，我也是從國民法官這邊得到很多我以前沒有思考過的面向，比如有國民法官說排煙設備的聲音很大聲，其實就檢察官本身的生活經驗，是沒有經歷過排煙設備這件事情的，所以我們也可以從國民法官這邊知道不同的資訊。當然也很感謝

我們的對手即辯護人，就是有辯護人這麼精彩的表現，也激起我們想要跟辯護人有勢均力敵的感覺，甚至讓國民法官知道在整個檢辯的過程中，我們是怎樣鋪陳證據、調查證據，然後去說服國民法官，所以也很感謝辯護人給我們這樣的機會。最感謝的是我的戰友莊士嶔檢察官，莊士嶔檢察官給我機會，讓我參加這次的國民參審，因為我本身是在偵查組，比較沒有公訴的經驗，感謝莊士嶔檢察官帶領我參加這一次的國民參審，給我這次成長的機會，謝謝。

三、臺南地檢莊檢察官士嶔

我的感想都被黃檢察官講完了，我只有一個硬體上的小小建議。我覺得檢察官跟辯護人桌面上的麥克風明顯是過短的，當我們坐在位子上要用麥克風時，以我的身高來說，也算是一般的範圍裡面而已，我可能要低著頭才有辦法讓麥克風收到音，但是又沒有辦法在講話的同時抬頭看國民法官，我覺得只有這一點是比較不完美的，其他部分則找不到太大可以挑剔的地方，我就只有這個建議，謝謝大家。

四、 臺南地院林公設辯護人宜靜

很高興可以跟法扶陳慈鳳律師和公設辯護人陳香蘭一起完成這次的模擬法庭。誠如剛才陳欽賢法官講的，這是我們第一次做模擬法庭，我們完全沒有所謂檢方的傳承，可以看得出來檢方的 PowerPoint 都做得非常好，檢方整個體系做得非常好，我真的是由衷的敬佩，我們是完全沒有任何的行政資源，我們是自己去把這件事情弄出來的。明年開始就要實施國民法官法，也就是國民法官來參與審判，其實這個制度對於檢辯雙方真的是非常大的挑戰，我自己做了都知道，這真的是要花費非常多的心力。本件模擬案件在今年 2 月 22 日開始閱卷，我知道這是一個死刑辯論的案子，這個案件確實一審判死刑，所以我認為我應該要提出

新的觀點，讓國民法官在量刑上有其他的考量、不同的看法。這個案子有司法精神鑑定，當然就會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適用，但是我們有去設計一些問卷，我發現其實一般民眾不太相信司法精神鑑定，所以可以發現在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時，我有特地告訴所有法官，司法精神鑑定是很嚴謹的，可是我還是失敗了，顯然他們不相信，認為不可以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我覺得這是我的失職，因為鑑定報告在那邊，我也很努力的希望你們相信鑑定醫生不會被被告騙，尤其被告是一個智商不是那麼高的人，但你們還是認為鑑定報告是無法採信的。

我在看卷時發現其實護理之家的照顧人力是不足的，這部分我有發現在緩起訴案件中有提到這一點，我們有講到消防設備，其實就是證人曾怡如的一句話而已，曾怡如說「火災發生時，並沒有感覺護理之家內的排煙設備有排煙作用，同事毛思婷說只看到空調的出風口有濃煙冒出來。」所以我決定了，我們再來打消防設備這個部分，潘國榮也說他們沒有實際做消防演練，所以我就定調了，我們今天就是會去講護理之家的疏失。但是我們也很怕讓國民法官誤解我們在推卸責任，其實這個案件，我整個辯護方向只是想要讓國民法官去想，如果護理之家沒有這麼多疏失，不會死那麼多人，這是我的感覺，可是我覺得好像也沒有完全的說服各位國民法官，這感覺好像也是我的失職，說服得不夠好。

接到這樣的案子，其實我們檢辯雙方都一樣，一開始在選任國民法官，我們在設計問卷給國民法官寫的時候，其實這些問題我們都是要花腦筋去想的，要怎麼樣去找對我們比較有利的國民法官，包括在個別訊問的時候，我們都必須要去設計一些問題。在我們做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就我們辯方來講，我們就要很完整的告訴你們我們主打的方向是什麼，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要告訴國民法官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其實這個工作，就事實跟法律的辯論更是很需要臨場的反應，這兩天證人和檢方在事實法律辯

論時，我們就是要做出即時的反應，甚至 PowerPoint 我們是在當場改的，竟然有評論員以為我跟莊士嶔檢察官都看過對方的東西，怎麼可能，莊士嶔檢察官不知道我要講什麼，我也不知道莊士嶔檢察官要講什麼，很多東西我們都是要即時反應的，所以真的是非常燒腦的工作。這個真的沒有辦法一個辯護人可以獨力完成，三個辯護人都很累，以我的經驗，這個案子我們三個辯護人都用盡了全力，包括我自己。禮拜一晚上我真的都沒睡，我睡不著，我原打算 10 點要睡覺，但我整個腦子都在想這個案子，我到凌晨 4 點都沒睡，我後來放棄睡覺，我再把卷看一遍。

或許有些國民法官覺得我在跟證人吵架，但我真的要說明，我不是在跟證人吵架，因為證人完全脫稿演出。證人講的劇情，卷裡完全沒有，我的被告就是一個沒有朋友的邊緣人，證人今天把被告講得好像會跟他聊天、跟他看電視，還會安慰他不要去想不開，還會開玩笑，這真的讓我覺得實在匪夷所思，證人的脫稿演出完全已經超出卷裡的資料，我們卷裡的被告真的不是這樣的人，他真的是有重度憂鬱症的人，我真的不是在幫被告講話，我覺得我們有時候要想一想，今天一個好手好腳的人，被告被關在那邊快兩年，他沒有犯法，他只是因為生病。就像今天早上評議時陳法官講的，被告就是家境不好，像他那樣的狀況是不應該住在那樣的護理之家，那種護理之家真的就是住植物人之類的，他應該要住一般可以出去外面、有庭院的護理之家，但是對被告來講，他就是被關在那個地方，一個樓層裡頭的一半，身上已經有癌症，兩小時就要換一次尿袋、便袋，我真的可以想像，我光失眠一天都覺得我已經快老 10 歲了，被告這樣每天兩個小時都要換一次，根本每天都睡不好，每天都失眠，如果是我，我都憂鬱症了。我覺得我還是失敗了，我沒辦法說服大家被告是真的有重度憂鬱症，這個真的也是我的失職，所以我希望能夠再精進。另外真的是要跟院長講，這種案子真的是不能一個人做，謝謝。

陸、評論員評論：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蔡檢察官麗宜

院長、許教授、伍律師以及各位參與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活動的伙伴，大家好。首先要先說明一下，我今天應該是以觀察員的身分，不是以評論員的身分，因為我是第一次參與國民法官模擬一審的活動，從協商程序、準備程序到最後的審理程序。說真的，這三天看到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證人及被害人家屬的表現，我覺得非常的感動，以口語化、活潑、視覺化的方式想辦法去展現，以我們專業領域的方面，法律的東西是很艱澀的，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試圖努力的用圖片、舉例的方式讓國民法官體會這些內容，並做有效、有感的溝通，我非常的佩服，但我還是必須提出我觀察的心得。

首先，這是一個新的制度，大家都還在摸索，明年開始實施之後，我們要如何避免發生錯誤或衝突？第一點，之前我們的訴訟程序都是專業法官，有很多的細節對專業法官都是理所當然，沒有什麼問題的，但是現在開始會加入國民法官，我覺得有一些細節應該要更細緻並去注意，有的東西我們專業的人看是很理所當然的，但是對國民法官可能會產生一些困擾，比如準備程序在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應該要更細緻，檢察官跟辯護人的攻防才能夠更聚焦。我舉一個很小的例子，雙方在準備程序都沒有提出刑法第 59 條，審判長也沒有提到有這件事情，所以後面的審理程序雙方完全沒有提到刑法第 59 條這件事情，辯護人也沒有想到為被告爭取適用刑法第 59 條，只有在打刑法第 19 條，檢察官當然也沒有就這部分來做攻擊，而直接在評議的時候忽然跑出刑法第 59 條，我會覺得程序上妥不妥當，一般的案子因為是專業法官，所以沒有什麼問題，但是以國民法官，前面完全沒有提到刑法第 59 條，雙方也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來攻擊防禦，直接到評議的時候才提到刑法第 59 條，這樣好像會有疑慮。就像自首，

有時候專業法官會直接做認定、調查或適用，如果在準備程序都沒有做處理，到評議突然跳出這個議題，國民法官能否理解並為被告的權益去做認定，或針對卷內客觀事實來認定，就會覺得有點困擾。

關於審前說明的部分，我覺得有一些東西對專業法官是很容易理解的，但國民法官會卡在很多點上，所以審前說明到底要說到什麼樣的程度，讓國民法官能夠比較理解，到後面審理程序雙方在爭執哪一個點的時候，國民法官能夠理解，我覺得後面可以再做一些改善的。

關於實體部分，我覺得本案最困擾我的是公辯的主軸是認罪，針對爭點只有主張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跟量刑的問題，但是從準備程序到後來的審理，其實一直打到其他部分去了，包括因果關係，也就是被告的行為是不是直接導致十三個人死亡這件事，還是有一個超越的因果關係，還是並存的因果關係，也就是護理之家疏失的部分是否影響了這個因果關係。這個部分在準備程序如果沒有爭執的話，後來在審理程序一直在打這個點，這樣子國民法官會混淆到底這個點被告是認罪的，還是事實上他認為這十三條人命好像不是他造成的。再來是被告的犯意到底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其實我覺得有些國民法官對於「間接故意」這件事情不是很理解，所以我覺得檢察官在做辯論的時候，關於事實的部分可以再做說明或舉例，或者用怎樣的方式讓國民法官理解什麼叫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也許會更完美，因為那個會牽涉到後面的量刑，好像會受到影響，所以在辯論時可以去強調故意的種類如何認定、有無牽涉到量刑。

關於護理之家疏失的部分，如果在當初爭點都沒有列進去的狀況下，在交互詰問證人的時候，忽然跳出排煙設備有無故障的議題，我會覺得這個前提事實到底存不存在，那就會產生問題，我覺得如果我是檢察官，我一定會異議。如果這個前提事實，雙

方在準備程序沒有列為不爭執事項，但事實上是有爭執的，那卷內有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有這樣的事實存在，如果沒有的話，辯護人一直提這個部分，勢必也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判斷。

關於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部分，我覺得檢察官有非常邏輯清晰的提到第 19 條第 2 項判斷的問題，但本案雖然有提出鑑定報告，但很可惜的是沒有傳喚鑑定人到場進行交互詰問，這是本案比較可惜的，事實上很多案子雖然有鑑定報告，後面可能還會再傳鑑定人來做交互詰問。本案因為沒有傳鑑定人來做交互詰問，對於怎麼看這個報告、怎麼擷取並說明它的意義，就變成要在文字上去做一個挑剔，國民法官對於「可能性」、「難以排除」等文字的意思會有點難判斷，所以我覺得在實際案例上應該要請鑑定人來說明，鑑定人就會告訴你他為何會寫「可能性」、「難以排除」，他到底是認為有還是沒有，這樣會比較好認定一點，這應該也可以解答林公辯剛才的疑問，不是林公辯說服能力不好，而是文字上若由鑑定人到場進行交互詰問說明清楚會更好。

關於證據部分，雖然有些國民法官反映檢察官印太多證據資料致無法消耗的問題，可是事實上這會陷入兩難，以檢察官的立場是希望把證據原始呈現給所有國民法官看，避免斷章取義去擷取，像大家看到的 PowerPoint 內容都是擷取的，我相信你們一定會想看到本來的東西，所以檢察官才會印證據本身給大家看。但這就會陷入兩難，印很多，大家無法吸收；用擷取的，大家又會認為擷取的會有問題，所以檢察官在推行國民法官制度之後，到底什麼證據要全部提出來，什麼東西要做篩選或擷取，有學者說這個叫嚴選證據還是慎選證據，怎麼樣去做揀選，不要一股腦的把所有卷證全部提給國民法官看，可是這在選擇之後會不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你選了之後，有些證據是累積性的，有些是要互相補充功能的，所以在選擇時，選了之後會不會反而導致案子要證明出來的事實變得不太夠，這個部分也是要去思考。

我之所以主動跟李駿逸檢察官說我想來了解這個制度，跟這個案子上到二審有關係，因為我們在二審也有模擬國民法官審判的案件上訴二審之後因應的問題，原則上照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在一審言詞辯論前存在的，原則上二審都不能再聲請調查，所以在二審模擬的案子，有的上訴之後才主張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個不能再聲請調查，被告當時的行為狀態，其實在一審就應該幫他主張，那你到二審才要主張，法官會認為這樣是不行的。另外，一審檢察官有開示證據給被告、辯護人，但是在出證的時候，就像我剛剛講的在慎選證據出證的時候，並沒有在法庭上提出給國民法官看，那針對那個證據在上訴二審才要去主張裡面的內容，是否可以？我們在模擬的時候是認為這樣就不行了，因為它本來就存在了，所以這個就對應一審、二審的事情，也就是說一審如果慎選，有些東西只有開示，沒有出證給國民法官看，到了二審才要主張那個證據，比如上次模擬的是自首的問題，警察何時發現犯罪嫌疑人是誰，那個部分二審才要去主張逮捕通知時間及拘票等問題，法官就會說不行，所以對照一、二審，檢察官在一審程序就必須更慎重處理證據的問題，因為本來就存在的證據在二審是不能再做主張的。

以上是我的經驗分享，畢竟這是新制度，我們就慢慢的去做摸索及調整，讓程序進行得順暢並真正的發現真實，也保障被告的人權。

二、臺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大家好，我就從律師的觀點來評論這次的模擬法庭。我有準備了一個簡單的投影片，沒有很多內容，我就一邊放投影片，一邊跟大家做說明。

首先就辯護人的部分，國民法官法因為要選任國民法官，有設計了選任程序，之前律師公會有就選任程序部分邀請講師來上過幾次課，上課內容大概都是跟我們說明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是

怎麼設計、為什麼要這麼設計，但是關於選任程序能否真正挑出各自對檢辯雙方有利的人選，講師也說現實上是有困難的。當然有困難是一回事，不過既然設計了選任的程序，檢辯當然還是要盡量透過詢問問題的方式去篩選或許可能對被告比較有利的國民法官，所以詢問問題的設計就變得很重要，透過問題的設計，才有辦法盡量爭取對被告有利的國民法官進到法庭。在這之前，辯護人之前有無設計問卷給國民法官候選人填寫？

林公設辯護人宜靜

有。

台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因為我沒有看到問卷內容，不過就第一天的選任程序，律師的問題大概有幾個，例如「看醫生前，您是否會上網查自己可能是什麼病？」、「您是否認為有憂鬱症的人是無病呻吟，還是真的有病？」、「您是否認同安樂死？」等問題，我大概可以理解為何律師要問這些問題，不過就我自己在設計問題時，因為本件客觀事實就是有十三個護理之家的住民死亡，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案件，就這個部分，被告本身相對弱勢，有身體方面的疾病，也有智能不足的問題，如果我想要挑一些對於辯護人針對被告身體狀況、成長過程、心智狀況等論述比較能夠接受的人，我可能會問國民法官「您有無照顧智能不足或身障者的經驗？」或「您情緒低落時，是否有比較負面的想法？」也就是盡量挑一些對被告比較能感同身受的人進到這個法庭來，如果我是辯護人的話，我大概會用這種方式去詢問國民法官的候選人。

關於辯護人訴訟策略的部分，在犯罪事實的答辯，就像剛剛蔡麗宜檢察官講的，辯護人有非常大部分的主張跟調查證據是著墨在護理之家人員的配置與消防設備。其實法官在補充詢問時也有詢問被告點火地點距離護理之家有多遠，就我的理解，如果今天我是辯護人，這個案件我可能會用比較有層次的方向去幫被告

辯護，也就是說這個案件被告到底有沒有殺人的故意，這個部分並不是沒有探討的空間。

林公設辯護人宜靜

協商就是要按照原來的，這個框架原本被告就是認罪的，您剛才講的那些問題，我們在挑選國民法官的問卷都有問過了。就您講的被告犯意的部分，因為這個案件原來的被告就是全部認罪，我們在做這個模擬法庭的意義就是希望一樣的證據、一樣的被告答辯，看原來的法官跟國民法官判的有無一樣，所以我們不能去挑，因為這樣會好像我們不夠盡責。

台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我了解，等一下我也會講到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也就是要不要傳鑑定人來這件事，後來我有了解本案實際上一審是沒有做鑑定的，到二審才做鑑定，二審也沒有傳鑑定人來，我的意思是如果撇開這些不論的話，就我的理解，我會怎麼處理。我個人認為本案也不是沒有主張過失致死的空間，當然我也可以先主張被告沒有殺人的犯意，只有放火跟造成過失致死的結果，當然退一步來說，如果法官就這個部分認定沒有，那殺人的部分我們還有另外的主張，就是用比較有層次的方式去做辯論。第二個，因為本案沒有這個部分就只剩下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的事由，辯護人會這麼主張應該也是因為本案的精神鑑定報告是對被告有利的，但是其實不利的點是本案就是有十三個被害人因為被告的行為而死亡，這個部分會牽涉到聲請調查證據。就這個部分我也跟公辯講，我的前提是指當初在協商時沒有限制你們必須要用原來案件的那個框架。

林公設辯護人宜靜

國民法庭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您這樣講，好像我們沒有盡責，所以我必須要跟您強調，刑法第 59 條我們也講不出來，說

實在的死了十三個人，叫我講情堪憫恕，我覺得我自己也講不出來，您講的那些東西，我們全部都有想過。

台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關於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如果公辯剛才所說的前提不考慮的話，我會傳訊詰問精神鑑定報告的鑑定人。另外關於被告的弟弟張建佑，就我看起來，就證人張建佑的傳訊，在訴訟的階段應該是在有關犯罪事實，也就是辯護人主張被告犯罪動機部分，主要是調查這個部分。在我的理解，就我之前曾經參與過的模擬法庭，因為我們現在是把犯罪事實跟證據調查拆成兩個部分，我的意思是為何當初沒有在量刑的調查證據再來傳訊被告的弟弟張建佑。

林公設辯護人宜靜

因為這個案件沒有拆開，全部是放在一起的。

台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這個案件看起來，辯護的策略也只能幫被告求情，如果要這樣的話，被告的成長背景、身體及生理疾病等狀況除了律師、被告自己講以外，由一個看著被告從小到大有這些經歷的第三人到法庭講給大家聽，會比被告、律師自己講還要有說服力，比較能打動人心，這是我的想法，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在量刑調查時透過律師設計問題讓證人來回答，並建構被告為何會從一個好好的人變成這樣，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今天是被告的辯護律師，我會這樣做。

關於證據呈現的方式，本案有傳訊鑑定證人跟沒有傳訊鑑定證人的差別在哪裡？關於證據呈現的方式，其實就是律師在說服法官的方式，律師是自己講還是律師透過詰問證人、鑑定人，讓證人、鑑定人分別就所見所聞與鑑定過程來說明，哪一種方式對法官會比較有說服力？換個方式說，先讓鑑定人講過一次，律師辯論的時候再來整理證人、鑑定人講對被告有利的部分，跟不傳證人、鑑定人來，從頭到尾都是律師自己講，哪一個方式會比較

好？辯護人是可以思考看看的。因為這個案子先天的限制，要不然我說真的，如果律師有傳鑑定醫師到現場來說明，因為鑑定報告的結論原則上是對被告有利的，鑑定醫師來到法庭，以他的專業，我相信不管檢辯雙方怎麼問，他還是有辦法完整的說明他為什麼得出這樣的結論。我認為專業醫師到現場來講，至少對國民法官來說，看到真的做鑑定報告的醫師到這邊講給你聽，有疑問就問醫生，醫生也都回答了，會讓國民法官更堅定醫師的鑑定報告不是隨便做做的，病人也不是這麼容易可以騙醫師，當然這個都是題外話，因為這個案件先天條件的限制就是這樣。我剛剛會講那些的理由是什麼？因為現在國民法官的案件看起來大概就是一審決勝負，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規定當事人、辯護人在第二審法院是不能調查新證據的，除非有例外嚴格的狀況才容許調查。相較本案，如果律師在一審確定鑑定報告對被告有利，就不傳鑑定人來，一審判決法官不採這份鑑定報告，認為沒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適用的時候，到二審要再傳鑑定醫師來，法院不一定會准，這個部分就會對被告的權益有影響，我的意思是說實際在處理案件的時候可能要注意這個部分，當然本件先天是有限制。

台南律師公會陳律師慈鳳

本件的情形是一審有鑑定報告當書證，二審才傳鑑定證人的話，真的會受到這個限制。

台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一審的鑑定報告就是這個醫生做的，證據有提出也調查過了。

台南律師公會陳律師慈鳳

我的意思是說這樣二審就不能傳鑑定人了。

台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我覺得這個部分有風險。

林宜靜公設辯護人

就伍安泰律師所講的次序，我們知道要先人證，再講那些證據，但是因為檢方就是要來打我們的鑑定報告，檢方要求他們的證人要在後面問，後來合議庭在準備程序庭也同意他們，所以我們的爭執事項的證據調查才會先來，之後再傳檢方的證人。其實這個方式跟先人證再物證的證據調查真的不一樣，但是因為檢方說他們的證人要後面提，如果有看我們的準備程序的內容應該就知道了。

台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我剛剛會講那麼多，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的立法理由也有講，原則上因為行國民法官審判，如果二審都可以任意廢棄一審判決，外面的人會覺得司法院都在玩假的，還是二審的職業法官說了算，所以如果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的立法理由，一審就變得很重要，一審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一起認定的犯罪事實或者說是判決的結果，其實二審要推翻就有一定的難度，所以我要講的是這也是對國民法官的挑戰，以後國民法官案件在一審時就要把所有的事情都想清楚，不能想說反正判了還有二審，這個觀念可能以後接這種案件的律師都要注意一下。

關於辯論的陳述方式，剛才備位國民法官有提到律師講話方式太犀利，我大概知道是哪一段，也就是林公辯在詰問證人的時候，後面在陳述的時候有比較激動一點。

林宜靜公設辯護人

因為他完全脫稿演出。

台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這個我都知道，但我的意思是說像這種認罪的，被告沒有什麼無罪空間的案件如果是要認罪求情，因為我們律師都有一些習慣。

林宜靜公設辯護人

我當天為什麼會這樣，我真的要解釋，我們被告就是一個內向沒有朋友的邊緣人，我覺得所有的國民法官都被證人影響了，證人覺得被告是開朗、沒有憂鬱的，完全跟卷證裡頭是不一樣的。

台南律師公會陳律師慈鳳

我有一個疑問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如果辯護人講話的方式或模式不是您所喜愛的，這樣是否會影響到您被告的看法以及量刑？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每個人講話的方式不一樣。也就是辯護人所講的辯護方向、講話方式、語氣，您覺得太犀利，聽得很不爽，或是您覺得跟您的觀念完全相反、亂講之類的，您對辯護人有一些反感情緒時，會不會反應在你對被告的信任度及量刑？如果會的請舉手。

三號國民法官舉手。

台南律師公會伍律師安泰

國民法官的意見對律師來說很重要，因為我們以前只要講給職業法官聽就好了，反正講得再怎麼機車，大概理論上不會影響到法官對案件的判斷跟心證，但是對國民法官即一般民眾來說，我覺得律師有時候要稍微注意一下，其實檢察官也是。

關於檢察官的部分，我覺得在選任程序有一個問題，也就是檢察官問國民法官「有關火車殺警案做精神鑑定，一審無罪，二審判 17 年有何感想？」我覺得這個問題太開放了，當然我知道檢方設計問題有一定的想法，但是這樣的問題設計真的能讓候選人講出你們想要聽到的答案？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有一個疑問，因為檢方在有限時間內問這個問題，候選人可能不知道檢方問的重點是什麼，當然問題問了，他一定要回答，可能他有想到什麼就講什麼，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很有鑑別度。

另外，檢方有利用對證人證詞表示意見時變相進行辯論，當然這個部分後來律師有發現，但是如果今天角色互換，如果是律師的話，我會稱讚檢察官這樣的作為，因為能多講就是多一次機

會去說服國民法官，當然這部分跟當初國民法官法立法程序的規定跟目的是不相符的沒有錯，但是基於各自的主張，大家都會做對自己有利的事，當然國民法官法也沒有規定這樣是違法，所以其實也不是不能做，檢察官他們很巧妙的利用這種方式去表達他們的意見，除了對當下詰問證人的意見以外，還有綜合了其他的資訊去傳遞給國民法官，我覺得這個也是檢察官高明的地方。

另外，在量刑辯論時，檢察官有一些用詞不是那麼適當，其實上一場有一位國民法官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上一場檢察官在量刑時有特別說「各位國民法官」，意思就好像這個案件如果沒有判死刑，我們臺灣就會變成怎麼樣、怎麼樣，後來在座談會時就有國民法官反映檢察官的這種說法像是在對他情緒勒索，就好像沒有照檢方的要求做就怎麼樣、怎麼樣，所以有的國民法官也是會有意見的。

關於法官的部分，其實國民法官法大部分程序跟傳統刑事訴訟沒有太大的差別，這個制度能不能運行的好，或者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評議的結果至少不要太偏離當初職業法官認定的範圍，我覺得法官在審前說明跟評議程序的作為是國民法官制度成敗的關鍵。另外，因為國民法官法原則上是當事人主導，在國民法官的案件中，法官在程序上介入的程度到哪邊，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是要等將來實際案件開始進行之後，法官在經過多次的操作才有辦法拿捏那個標準，比如我們現在最常遇到的問題是什麼？當然這次因為已經有前幾次的經驗，檢辯雙方已經有一個協議了，以前的狀況從開審陳述、提示不爭執書物證、調查證據，都還沒有到辯論程序，其實在每個階段大家就開始在辯論了，這個缺點第一個就是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的規定，第二個是程序會變得很冗長、拖時間，可以想到的唯一好處就是讓國民法官有更多次的機會可以多聽一點、多了解案件，當然哪一個作法比較好或者要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就是將來法官在案件指揮上拿捏的技巧。雖然

國民法官法的案件，原則上程序的進行是當事人主導，不過基於公平法院的理念，法官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還是要適時職權介入。比如今天在評議間接故意是不是情節最重大之罪時，法官應該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多一些說明，在國民法官做決定之前有多一些的資訊。另外一種方式是在詰問證人時，因為法官在最後可以補充詢問，比如檢辯雙方詰問的問題，可能針對某一個重要的爭點並沒有太多的著墨，或者證人根本沒有回答到這個部分的時候，職業法官可以透過補充詢問證人的時候，設計並拋出問題讓證人回答，或許比較敏銳一點或者有 sense 的國民法官聽到職業法官這樣問、證人這樣講，他大概也可以去思考好像還有什麼其他要考量的因素，這個也是一種方法。再來，比如更極端的狀況，當律師沒有實質有效辯護時，法官可否基於被告權利依職權去闡明？比如本件辯護人沒有把第 59 條列為爭執事項，辯論的時候也都沒有講，但問題是有沒有第 59 條的適用是法官量刑時依職權要去審酌的，不是被告都不主張就不需要去審酌，所以在準備程序或審理進行時，如果檢辯雙方都沒有把這個部分列做爭點與論述，法官可否主動提醒檢辯雙方在最後辯論過程中要就這部分有些著墨，這個其實也是可以思考的。至於如果法官這樣主動的介入，因為第 59 條減刑是對被告有利的，法官這樣做會不會對檢察官不公平，我從昨天想到今天，我後來想說應該是不會，因為檢察官的職責本來就是追訴犯罪，被告就是被檢察官拉進來的，因為刑法第 59 條本來就是法官在量刑時要考量的，所以檢察官如果認為被告沒有主張，但法官直接介入，檢察官應該是要針對這個部分花一些時間去跟國民法官說明，因為不是沒有讓檢察官說明或辯論的機會，所以我覺得這對檢察官來應該是不會不公平。

關於律師挑戰的部分，怎樣的陳述才能讓國民法官易於接受辯護人提出的資訊，因為以前律師都是面對職業法官，事實與法律辯論、量刑辯論、詰問證人的技巧都是律師要再精進的，因為

大家也都看得出來，如果是開一般刑事案件，正常的辯護人大概都不會講太久，但現在都是越講越多、越講越久，那越講越多、越講越久就變成要用投影片，除非口若懸河可以一直長篇大論一直講，要不然如果沒有投影片，我覺得一個人大概講個 10 分鐘就差不多了，所以投影片的使用也是律師將來要學習的部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多位律師的分工，一般案件大概都是一個被告、一個律師，縱然掛了兩、三個律師，實際上也都只有一個律師在處理，但是現在如果以後法院這邊一個被告義辯只能一個律師，那當然就沒有這個問題，如果同時一個被告指派兩個或三個律師的時候，可能就會出現一個狀況，因為律師不像檢察官是一個團隊，會有一段長期配合的時間，那變成我來接這個案件，我除了要跟被告溝通以外，還要跟其他律師溝通，看要怎麼樣分工，那如果萬一遇到裡面有一個擺爛的時候，要怎麼辦？或者是說大家都沒有擺爛，大家都很認真，結果大家意見不一致的時候要怎麼處理，這也是以後要思考的問題，以上報告到這邊，謝謝。

三、靜宜大學法律系許教授家源

在進入我的 PowerPoint 之前，剛才一開始聽國民法官講的感想，大家有沒有意識到，像第一位國民法官有提到緊張、辛苦、書面資料很多、很難專注，後面還有提到對於法院的信賴度、法庭活動言詞部分比較能夠影響他等等，其實我們可以感覺到對於國民法官即一般國民來講，進入審判對法院好像是一個異質入侵，或者說他們是一個跟我們體質不一樣的人，所以我覺得在國民法官整個制度設計上，會有很多地方可能要提醒審檢辯有一群人是跟我們不一樣的，所以不管在起訴、選任或一直到評議程序，有很多地方都要留意他們的反應，這是剛才國民法官在講的時候，我有這個感覺。這幾天基本上除了有漢光 38 號演習、防空演習之外，我們這個模擬也算是一種演習，基本上我可能沒有辦法講

得像兩位實務界的前輩這麼的有感覺，我大概就我從學理上所學到的一些東西分享給審檢辯的大家。

從一般刑事訴訟法進到國民法官法最大的差別，其實我上次來也有提過這個概念，我們是一種協力的角度，而不是競爭的角度，譬如在檢察官起訴的時候會不會有預斷這件事情，這在我們剛剛吃飯時也有聊到，基本上會不會產生預斷這件事情，本質上可以看起訴書本身的記載之外，可能還要注意一點，就檢察官的起訴，審判長或審判者可能要提醒國民法官起訴書是檢方的主張而已，不代表這個就是定下來了，辯方這邊可能也有一個容許程度，檢方在記載時或許我們會質疑有可能預斷，但是不是真實會產生無法挽回的預斷，也不見得，所以可以挽回的時候，就是基於一種協力的過程，三方一起把預斷這件事情處理完，我覺得反而是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預斷一般我們講的是它的實體心證已經形成了，如果在程序上面沒有辦法去阻斷它，也就是可以去抵擋它或是去跟它競爭的話，我覺得這樣應該也不用太去在乎字面的意義，所以我們在講預斷的時候，內容是實體的，時點在審理程序開始前已經形成了，那如果這些都沒有的話，我覺得我們倒不用太去在乎字面的記載，日本的起訴狀一本就是想表達這樣的概念，如果它沒有影響到實體，而且程序開始前也沒有，他們其實也不是因為接觸卷證而生的，因為起訴狀一本基本上沒有任何卷證，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情況下，不太需要去計較一些字面的意義，也就是起訴狀預斷的問題。其實法官也可以藉由準備程序來避免預斷這件事情，譬如說我們在準備程序就是要建立一個計畫書，讓這個審理在後續能夠很順利的進行，然後在整個準備程序中大家互相開誠布公，把自己想要提出來的主張、證據意見先給對方知道，這也是回到我剛才提到的協力的過程，如果你可以以協力的角度去看的話，這些基本上都不太需要去質疑對方會不

會隱瞞或來陰的之類的，特別是雙方平等參加，可以接觸彼此的主張，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法。

另外，關於準備程序，如果用日本法來看，他們叫做公判前整理程序，為了讓審理程序能夠順暢進行，要有準備程序，爭執點跟不爭執點的處理方法就會分開。針對不爭執點，就像這次檢方有提出一本統合偵查報告書，基本上就裡面的記載，我覺得這一次國民法官很多人都沒有去翻那些東西，因為這個是書面的，其實書面的審理還不如用言詞、肢體方式去表現出來，盡量不要讓國民法官有太多書面。但是爭執點一樣，爭執點的調查我們希望是直接讓法官看、讓法官聽，讓法官可以接觸到，所以爭點的部分要盡量用真正的證據來呈現，而且盡量在法庭活動上丟出來，不要利用書面讓大家回去看，未來審理時間會拉長沒錯，但是拉長不代表他們有時間看，可能未必，所以書面資料的減量也蠻重要的。至於簡報檔的部分，我稍微講一下統合偵查報告書，我上次有提過薄型化，所謂的薄型化就是盡量讓它的量不會很多，縮短他們消化的時間，像這次我發現雙方好像沒有看過彼此丟出去的那本資料，其實這會有一個臆測，會不會裡面夾雜了不應該有的東西，所以在準備程序雙方有一定的閱覽之後，可以避免互相的不信任，我覺得這是可以參考的。

林宜靜公設辯護人

這樣等於底細都知道了，他們不可能給我們看。

台南律師公會陳律師慈鳳

不是時間的問題，是不可能。

靜宜大學法律系許教授家源

我發現當天沒有互相都給一本，都只有給法官，其實也可以給對方各一本，避免大家事後在那邊臆測。

準備程序目前因為是模擬的關係，時間都比較短，未來基本上可能會再拉長，準備程序本身其實不用太在乎一定要比審理程

序短，因為準備程序越詳細，基本上審理程序就比較不會浪費那麼多時間，特別是前面的協商程序，當然模擬案件的爭點都比較少，被告也比較少，如果將來爭點很多也比較複雜的話，可能協商程序前要花較多的時間把彼此的爭點先確認下來，然後彼此的證據資料都要有事先的確認，這可能是未來可以參考的。

另外，我要特別講一下這次的選任程序，選任程序在臺南這邊算好的，我剛才吃飯時有跟長官提到，臺中有一場次只剩下八個人，所以只好大家都分配正取跟備取的，大家都中獎了，其實這個狀況在日本也是如此，日本目前沒有出現抽不出來或找不到人的情況，但是確實有影響，因為審理的長期化，就業情況也不允許常請假，因為有些工作不做就沒收入，還有因為高齡社會的出現，像臺灣也是超高齡社會，還有熱情逐漸消退，熱情消退是因為新鮮感，因為 2009 年日本就開始做了，做到現在已經有一定的時間了，它對人民生活帶來的好跟壞，他們也都摸得清楚，甚至有些書已經出版如何不會成為裁判員，教你怎麼樣回答就不會當裁判員，再加上名冊規模縮小，因為案件越來越多了，這也是導致人數越來越少的原因，可以選的人越來越少了。人如果越來越少的話，我覺得在選任上就要注意不小心選得不夠又要再來一次程序，基本上像這一次的選任程序，我一直鼓吹一種概念就是掐頭去尾取中間，就像驗尿一樣，就是極端值把它去掉就好了，保留中間覺得沒有太離譜的人就可以了，既然這樣選的話，其實問題設計就不用太擔心，不用太介入個案，因為有一些人是司法狂熱者，覺得檢察官都是亂起訴的人要排除掉，或者說臺灣司法死了的那種人也要排除掉，這種極端的排除就夠了，留下像我剛剛講的，取中間比較溫的，過冷過熱的把它拿掉，這樣就可以了，所以不用特地去設計，像這一次就直接把具體問題丟進去了，特別是鑑定報告。檢辯將來在選人的時候要注意一件事，有些你舉的例子，不一定國民法官知道，像我在上課講鄭捷案，有些人不

知道，後來下課就來問我鄭捷是誰，就像檢方舉例的鄭南榕，不見得每個人都知道，所以要小心你的舉例。像一開始檢方在選任程序有丟出司法鑑定這件事情，可是一般國民不太知道鑑定是怎麼做、程序是如何的縝密，所以如果你突然丟出來，他們能夠判斷的資訊就在於他們平常吸收的新聞知識，不見得跟實際情況是一樣的，這樣會有風險。還有是非題這件事情，我覺得基本上要選一個適性的人，是要能夠講話的人，所謂能夠講話是指能夠真的聽得懂你的問題，能夠針對問題回答，他真的有想過，而不是簡單的回答是或否、舉牌叉或圈，因為這樣並沒有辦法在事後的評議讓他盡情的發揮，讓他願意講出來他的意見，所以我覺得基本上我們在選的時候也要透過口語的對話去選出有表達力、看得懂卷、會動腦筋去想的人，因為這樣的人才適合最後評議的時候，包括審判長帶的時候才會比較好帶，他們會比較願意講出來。

關於備位的問題，這次模擬是選到四位，像日本已經動到極端六位，他們最高是可以選六位，因為越來越多人中途落跑，審判到第三天、第四天還沒完，他可能就不想來了，所以會有人突然不見了，說不定將來臺灣也要拉到備位六、備位八，都有可能，這個是一個現實的問題，如果將來真的遇到，可能也只能夠透過修法把它拉長，讓多一點人進來。再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掐頭去尾取中間，基本上抽籤本身就是一個具有公正性的，至於代表性，這是臺灣目前跟日本一樣都沒辦法完全克服的，能不能包括士農工商各界不見得，但至少是生活在一般人群裡面。譬如臺中上次有一場是一個唸法律系的人，唸法律系的人要不要排除掉？他們討論的重點是已經有三個職業法官了，國民法官如果還唸法律那還得了，那我就回饋他們說就像日本也是一樣，法學教授也被排除掉，像我就會被排除掉，可是我也有我生活的一面，或者唸法律一定唸得好嗎？也不一定，所以我們重視的是他的專業還是生活的這一面，這個當然給當事人去拒卻的時候為主，只不過我們

需不需要用這個理由先把他抽掉，這也是一個疑問，因為代表性很難克服，包括男生、女生的平等都很難去完全克服，但至少抽籤是公正的。我昨天有跟院長提到國民法官科的前置作業蠻重要的，像是問卷回來之後怎麼去做數據的統計，提供檢辯在審閱的時候可以花最少時間、用最快的速度，譬如行政作業上先做問卷的部分，問卷回來之後，檢辯在審閱的時候基本上就可以發現個別差異，每個人的答案可能不一樣，這個差異其實不用全面性的問，針對你想問的人當面對他提問，譬如說進來五個人，你覺得某一號的問卷答案怪怪的，你想問清楚就問，最後這些你覺得有問題的人，你可以做個紀錄標記，到最後拒卻的時候就可以提出來，那這個可能就是行政作業跟檢辯在審閱的時候自己去做功夫，可能會比較快的選出，在程序上也不會花太多時間。

另外關於審前說明部分，剛才一號國民法官有提到勤前教育，它也是審前說明一個蠻重要的關鍵。審前說明跟選任現在基本上是同一時間連續完成，但以後不見得一定要審前說明完後馬上下午就開庭，可能會隔個半天，像日本就有隔到三天以上的，也就是選完這些人後回去慢慢消化、沉浸下來，三天後再回來開始開庭，這樣也可以，一方面讓國民法官有一個心理準備，一方面也可以消化一些資料，包括給他的審前說明的資料，我覺得這樣子比較能夠讓他們穩定心情來參加這次的審判。我再舉例以前我在國民法官回饋時所聽到的，國民法官問說「什麼叫做警詢？」我們都唸得很順，可是國民法官不知道什麼叫「警詢」，他以為那是一個人或是一個植物。所以在語言的切換上或辯論表示意見的時候，其實一般人也不見得區分得出來，所以當檢辯互相在講對方不應該辯論的時候，對國民法官來講他就聽進去了，他分不出來那個有什麼意義，所以如果將來要再模擬或者真的要挑的話，可能要小心，彼此要協力，不要太逾矩。另外對於「間接故意」我就不多講，因為在各法院幾乎都有出現這個問題，一般人也不

太能理解什麼叫「間接故意」，因為他覺得故意就是故意，為何還有「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未必故意」，這也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地方。

關於簡報檔的問題，這次公設辯護人有丟了一份裡面有 20 個證據的資料，其實密密麻麻的字對於看的人來講，除了覺得壓力大之外，也會覺得字很多不想看，所以簡報檔如果只是要提醒自己的話，在講的時候要盡量清楚簡單，不要讓國民法官的負擔太重。

關於中間釋疑的部分，這次審判長採取的方式是當場問，但就我所知，國民法官在那麼多人面前不敢當場問，所以任何中間休息時段，審判長都可以試探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要問，因為問題累積多到最後就沒救了，最後就只好放棄，這也是一個問題。

關於吸收能力的問題，也就是體質的問題，這次莊檢察官整個非常的流暢，可是我擔心的問題是你講的是法律人覺得非常完整的論述，可是就一般國民來講，因為長時間的論述，包括你站在那邊講都是文字的敘述，對國民法官來講不見得能夠完全吸收，可能一開始幾分鐘的專注度是夠的，但在 10 分鐘之後就開始不安了，因為真的記不住前面的東西，所以要盡量簡化簡報，而且因為現在戴口罩，表情不好觀察，可以觀察他們是否開始放空了或開始有人打瞌睡了，這時候就可以做一些動作，比如大聲一點，突然有一個聲音出來，或者把一本書放下來，其實這也是日本慢慢發展出來的一些很奇怪的技巧，所以就可以用這個方式。包括像選任的時候，辯護人發展出很多技巧，比如要選出六個人，回去就會列表這些人的職業，大概知道這些人的職業、收入，知道他住哪裡，甚至有些人可以查到他的畢業學校之類的，其實都可以去客製化，當然個資可能不太知道，可能只知道是哪個小學之類的，用這種方式的目的是能夠更貼近，知道他們附近有什麼很有名的小吃，在舉例的時候可以放進來講，但這都是發展到有點

久了之後才會出現這種狀況，簡單講就是你要知道你面對的人是誰，他有什麼樣的個性、背景及吸收能力，針對他去做你要表達的事情，這樣可能會比較對症下藥。

就評議方式的部分，基本上以日本來講，就我讀到的資料大概有兩個方式，第一個就是直接解明，意思就是審判長帶領，從起訴書開始把爭點、不爭執點列出來之後，開始有點邊帶學生邊解釋，學生也透過理解後表達意見，最後做出表決。但是有一種比較快或比較簡單的方式，即評價型的，也就是檢察官、辯護人在最後辯論時講出了什麼，我們回去找他們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他們講的東西，然後審判長透過這個部分幫忙整理，讓國民法官理解為什麼兩邊辯論時會有這樣的主張，這個主張可以回應到他們對於爭點的看法，這是他們目前覺得比較好或比較快的焦點評價型的方式。但是在討論過程會有一個疑問，因為目前國內各法院在模擬時，討論的程度都冷熱度不一，基本上我覺得這個「不一」可能包括很多因素，比如審前說明到底有沒有吸收進去，中間釋疑時問題有無累積很多，還有爭點，有時候開庭時間久了會忘記待證事實在哪裡、爭點是什麼，就像有時候我們看書看到後面就忘記前面是什麼東西了，所以這個要適時的提醒，因為職業法官基本上有這個能力可以記住全面性的，所以適時的提醒國民法官，大家的討論會比較聚焦，包括像現場處理時，有時候討論會失焦，因為有些國民法官會把自己當成檢察官，他覺得有什麼東西沒有調查到、漏掉等等的，那就要把他拉回來，避免討論失焦。所謂的意見統整，有時候國民法官之間的意見，他們彼此是否一致，可能可以做一個統整，確認他們的意思是否一樣，然後慢慢的形成裡面有幾說，針對大家的不一樣也許可以再討論，因為目前的評議時間都蠻短的，未來可能會拉得比較長，甚至兩天、三天都有可能，我覺得評議拉久一點可能是必要的，因為都是大案件才會進到國民法官庭審理，如果評議時間沒有把它處理好的

話，前面檢辯雙方的努力可能都會白費掉，所以要拉長一點時間。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對大家未來的操作有一些幫助，以上，謝謝大家。

柒、與會人員交流：

一、臺南地院陳法官欽賢

關於硬體設備問題，剛才檢察官有講到檢方的麥克風太短，其實審判席也是太短，因為最常講話的人就是審判長，因為距離遠的關係，麥克風不知道審判長正在對麥克風講話，這時候審判長的頭就要低下來。

第二個，我們在開庭前有來看過法庭，發現審判席沒有無障礙空間，當初我們有詢問過，這點我特別要講給院長聽，他們說如果有選上的話要把人抬上去，但是被抬上去以後其實會有羞辱感，他又不是神明，為什麼要用抬的。我們當初有詢問可不可以用一個斜板或鋼板之類的當作臨時性的，但他們覺得可能會有問題，剛好有一位臉友說可以暫時性的在醫療器材上找陽春型進階斜坡板，要不然我們沒有辦法符合法令的要求。

關於辯論的部分，我本來想要留著看有沒有評論員要講，其實檢察官在審前說明就已經在辯論，檢方已經講到證據跟證據的關係了，我們一直在等辯方異議，當然沒有錯，莊檢察官有講到他是在表示意見，其實表示意見跟辯論的界線不是很清楚的，國民法官法也規定是不能異議的，但是辯護人可以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異議，因為審判長沒有制止檢察官，這是我在士林地院觀摩的時候所看到的。我在想以審判者的立場，我們不宜把辯論這件事情定義得太寬，因為這樣會限制檢辯雙方的發揮，但是你如果講到證據和證據之間的評價問題，你講到甲證據跟乙證據是符合的，我會認為這樣就很明顯的是在辯論，應該在辯論的時候講。其實我在審判的時候就一直在想，將來生效之後，如果我自己當

審判長，辯方要提異議的時候，開審陳述程序如果有一造已經開始辯論了，可能是需要再提醒的。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針對陳法官的發言及補充的部分，我也認為麥克風設計得太短，這個法庭有很多設計是原來的設計，經測試之後，我們後續會再改善這些缺失，比如國民法官所講的按鈕及麥克風太短，太短是因為他們一開始就是這樣設計，我們不曉得他是這樣設計，以我們的角度真的是不理想，所以用過之後我們會再來改善這個部分。

關於身障設施的部分，我們當初的原意就是要臨時架設，將來不會用抬的，也不太可能用抬的，因為對人家不尊重，如果剛好有身障的國民法官，我們也會設臨時的設置，讓他可以使用。還有一點，可能各位現在還沒碰到，上次的模擬法庭有外配的國民法官，她有時候聽不懂國語，如何在外配擔任國民法官時能有即時的翻譯，因為外配的語言有很多種，這就是我們將來的挑戰，所以有關國民法官的一些設施，包括每個合議庭的風格都不一樣，將來如何行政支援審判來滿足每一個合議庭的需要，這是我們要來努力的，所以將來我們會跟國民法官科及負責行政的庭長來討論如何滿足每一個合議庭的需要，包括陳法官建議穿背心的工作人員部分，我們會來討論，如果合議庭認為不需要這樣，我們就來改掉，因為現在還在模擬，還有很多問題會在未來實際運作的時候發生，將來合議庭或審檢辯如有這方面的問題，都可以跟我們反映，我們會努力改善，因為光打造這個硬體花了很多精力，就細節部分只能在實際使用過程中逐一的改善，我們希望各位實際擔任國民法官案件的檢察官、律師、合議庭多多提供意見給我們，我們會盡量滿足各位的需要。

關於審前對國民法官的照料，到底要照料到什麼程度才算是適合，我們會再注意看看，我們希望將來擔任合議庭的各位法官

都可以跟行政單位提出需求，我們會再進行溝通，希望一方面能夠照顧到國民法官，二方面也能夠符合合議庭的需求，因為每個合議庭的風格不一樣，有人認為這些情形的處理已經逾越界線，但有的人會認為這樣照顧會比較好，基本上行政單位都會尊重合議庭的處理方式，以上是關於陳法官建議的部分。莊檢察官一樣也有建議麥克風確實太短，較高的人在使用上確實很不方便，所以法庭有多增設無線麥克風，無線麥克風就是在解決輔助這個不足，因為這個設備當初是司法院給的，但是我不能用這個理由來推說司法院給我們這個設備，我們就只能使用這個設備，我們不會這樣想，我們會思考如何能夠讓你們在使用上方便，必要的時候會有後續國民法官法庭改善的經費，我們會努力來改善這部分。另外還有回放系統，因為今天也沒有播放回放系統給各位看，因為還沒用到這部分，效果如何我們也不曉得，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國民法官的案件實施，還有很多問題要來改善，我們希望實際負責或參與的人都能夠多提供一些意見，讓我們有改善的機會。

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是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我是一個沒有民事跟刑事審判經驗的素人，可是我另外一個身分是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的參審員，在各位經驗之前就有類似擔任國民法官的角色。很高興有機會觀察這三天在臺南地方法院的審判實務，我就從前天與今天參與的過程中提出一些意見，看能不能對於臺南法院有一些幫助。

第一個是關於剛才陳法官提到的物理環境的部分，不過我要講的是，一個身心障礙者有可能基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身分進入這個法庭，可是他也有可能是一個辯護人，比方臺北法扶總會裡面就有一位律師是全盲者，他有可能基於一個辯護人或證人，更重要的是他可能基於被告的身分進入法庭，那我們如何去確保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在物理環境上面沒有進入障礙，可

是更重要的是在相關資訊的呈現。我想我們今天是因為要去凸顯國民主權，而有了國民法官的設計，可是今天作為一個被告，他是訴訟的主體，特別是本案涉及的案子有牽涉到智能障礙者，那像我們在其他案件中，在行政訴訟當中，也有許多外國人作為原告跟被告的一個身分出庭，可是我們的法庭往往會以他已經有了訴訟代理人，已經有了辯護人的協助，就輕忽了障礙的被告或原告在法庭當中的角色，特別是對於被告的部分，他甚至有去指揮律師的可能性。所以我在想，當審檢辯、證人有任一方是身心障礙者的時候，我們如何協助他們能夠真正有效的參與。

第二個部分，就我自己的觀察，我從司改國是會議就以一個素人即非法律人的身分，到現在職務法庭又是以參審員的方式來參與司法訴訟實務，我覺得有的時候有一種被當作白癡的狀況，就一直不斷的被開示說「這個妳不懂，我來講給妳聽」等等。我覺得有的時候觀察下來，雖然國民法官法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立法理由，或者第 1 條的意旨就是要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了解跟信賴，也因為這一點，我感覺職業法律人一直把國民法官或素人作為進行相關司法教育的對象，可是卻沒有真正透過更積極的，不管是引導或是協助，讓他們把他們的生活經驗或生活中有別於司法以外的專業貢獻給這個法庭。我現在觀察過幾場的模擬法庭，我仍舊認為國民法官比較像是拿來讓法官、辯護人或檢察官作為教育的對象。比方今天檢察官在科刑辯論的時候，我覺得他處理的絕大部分、90%都處理得非常好，可是最後面出現有點恫嚇式的說如果沒有做死刑判決，好像是對不起國家，甚至是沒有資格坐在這裡，我覺得會有點傷害到國民的情感。我也趁此回應辯護人，辯護人問話的方式以及態度究竟會不會影響到國民法官對於事實的判斷？當然會，這不只會影響到國民法官，我想也會影響到職業法官。在國外那麼多司法心理學的研究當中，事實上很多人一直對於審判者容易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有長時間的觀察，所

以這個部分我要呼籲伍安泰律師，雖然伍安泰律師沒有用司法心理學這幾個角度去說這個，可是我真的覺得特別是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後，被告所有的依賴就在辯護人身上，我們如何用一個最有效的辯護，因為我真的覺得國民法官法除了希望能夠促進國民的了解之外，以人權工作者的角度，我們更在意的是能得到一個公平審判的結果，我覺得這才是國民法官法能夠成功最重要的評量指標，所以我們非常期待辯護人能夠顧及到，我覺得這個不是策略，可是對於人性必須要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我再舉一個例子，比方今天辯護人在辯護時針對第 57 條的量刑因素，其實已經有非常多的實證研究都證明無差別的殺人，也就是你去殺害一個跟你無親無故、無冤無仇的罪刑的重大，絕對遠勝於一個跟你在日常生活當中有緊密交流的人；第二個是以「屍體沒有毀損，因為窒息而死」來淡化殺人行為的惡性，可是我覺得剛好得到相反的結果，因為當您用這樣的方式來形容，我馬上想到納粹的毒氣室，屍體沒有毀損，因為窒息，我覺得這時候好像沒有去顧及到已經有非常多的實證證據去證明哪些行為更容易引起人的反感，那個反感還有包括道德上的非難，我覺得這是在辯護策略上面比較沒有去顧及到的。

接下來關於審前說明的部分，我自己覺得非常非常重要，我發現的確就像院長說的，好像現在每一個庭有不一樣的風格，甚至包括審前說明的範圍要到哪裡，好像不同的庭也有非常不一樣的部分。但我在這邊有一個建議，一個是除了去說明無罪推定或罪刑法定等重要的刑法上面的論罪原則之外，也包括剛才許家源老師所說的，需要讓國民法官能夠清楚了解現在法庭活動的重點是什麼，真的就像剛才許家源老師說的，這也是我自己先寫在筆記上面的，我想一般人對於證據調查當中的交互詰問，當國民法官在思考檢辯雙方到底對於這個證據有什麼說法，以及他已經在做辯論到底有什麼差別，以致於任一方會提出異議的狀況，我想

很多人是一頭霧水，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雖然訴訟指揮是審判長的權限，可是我想所有參與審判實務的國民法官應該也有權利去理解究竟法庭的活動是什麼意義、是代表什麼，為什麼雙方會有這樣子的表現，或許真的可以在不同的時間點能夠有相關的解釋。

另外，我在觀摩臺北地院時有發生一個實際案例，也就是法院在評議環節當中變更了起訴法條，從未必故意變成過失，所以我覺得包括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到底我們現在審判的這個法院會不會受到判決先例的拘束力，比方辯護人或法官在評議或說明的過程中，曾經針對最高法院對於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做了直接故意的殺人才是符合情節最重大的，可是檢察官在辯論或某階段的時候又說其實不必然一定會被這樣的見解拘束，重要的是個人的價值取捨，可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於國民法官要來做出審判的決定是有意義的，也就是我到底被其他的判決先例或最高法院這樣權威的一個審判機構拘束到多少，我的意思是類似這種會影響你做出判斷的，是否也應該在審前說明過程中可以把它納進來作為說明的範圍。

三、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

院長、各位大家好，我是黃嵩立，我在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工作，以下我有三點事情說明。

第一點，我在以前參加的一次模擬法庭當中，在一開始的時候，他們花了比較多的時間去講準備庭，比如關於爭點跟不爭執點的內容做了比較詳細的描述，我覺得這個有點前情提要的功能還蠻重要的。

第二點，對於誰是障礙者這個事情，根據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它的定義是不同的。就本案來講，被告的智商正好超過 70，就國內來講，他沒有身障手冊，所以他不是障礙者，但是從這樣一定的角度來看，他因為理解能力

的不足，在審判過程中足以造成他顯著的不利，他就是障礙者。我覺得這是審檢辯三方都必須留意的事情，為了讓身心障礙者也可以得到公正審判的機會與權利，法院應該要做怎樣的調整，譬如在程序進行時放慢速度或者用比較簡單的語言，讓他坐在那邊也知道他可以跟得上整個審理的進度。另外一種調整是對於證據認定的調整，例如本件被告一開始就認罪了，但是就智能不足的人，輕易的認罪常常是他們做的事情，他會說「你就這樣講，我就說我有放火」，所以他就認了罪，但這個正是我們如果要保護這個人，考慮到他的智能的時候就應該要考慮的事情，所以我認為這個調整對於我們來講是一個蠻大的挑戰，對於審檢辯三方也都是。

第三點，法務部在討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時候，有一點要特別對檢察長講，也就是如何讓檢察官不要常常求處死刑，因為我們認為判無期徒刑已經是一個很重的罪了，如果臺灣要逐步廢死的話，除了法官不判死，另外一個方向當然就是檢察官不要再去強調不判死刑就真的對不起國家，不要用這樣的方式去描述，因為把一個人關一輩子已經很苦、很苦、很苦了。因為這個事情是法務部既定的政策，但是我們在跟法務部的時候，比較不想用強硬的方式來要求這件事情，所以請檢察官可以彼此稍微討論一下，對於這個事情是不是應該要有符合公約的立場表現。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謝謝嵩立老師剛才提到的重要的部分。今天在評議的時候，我有觀察到在國民法官表達判決的意見之後，好像只要能夠過半，就不會再有讓大家進一步交換意見跟討論的機會，這個部分的事我不清楚，未來如果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中能夠有更多意見交流的話，我不知道除了透過投票來達到有罪、無罪以及量刑的決定之外，有無可能有更多的審議的空間。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我一再強調這是合議庭的審判風格，各有他們的作法，不過剛才黃怡碧執行長所講的有關評議過半數就不再交換意見的部分，並沒有這個限制，本來評議的過程就是互相說服對方，可以評兩輪、三輪，我們連辯論終結都還可以再開辯論，覺得有必要就可以再評議，所以這是一個說明的過程，我覺得這個是要尊重的，我們將來也會盡量提供多一點的資料給合議庭參考。

剛才黃嵩立召集人提到準備程序的爭點要多做一點描述或前情提要，我也非常的認同。另外關於求處死刑部分，待會再請葉檢察長做簡單說明。

關於黃怡碧執行長所講的物理環境的部分，我想只有一句話可以來回應您的意見，我們會客製化法庭參與人的需求，法庭有什麼樣的困難度，我們會想方設法來滿足這一點，因為各種障礙都有，我們一時沒辦法去滿足這麼多，這一次來有什麼樣的情況，我們會設法滿足這樣障礙的人能夠順利的參與法庭活動，這是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至於其他細節就要等待各種障礙的狀況出現，我們才能來做，因為一時之間花很多精神在打造這個法庭，以後等於是在精緻化每個法庭的部分，讓每個參與法庭活動的人都能夠順利完成任務。

關於國民法官的部分，如何來引導協助他們，這是我們法院要努力的。

臺南地檢葉檢察長淑文

兩公約既然已經入法，這就是我們要遵守的法律，所以不論是具體求處死刑或非死刑，我們都要去提供我們的意見，為什麼我們會求處死刑，而不求其他的刑度，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斟酌再斟酌，我想我們一定會努力做到的。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對於公辯這次的努力，我們非常肯定，我之前有答應過，明年我會買一台跟法官一樣的筆電給公辯使用。另外，9 月會多增

加一位公辯，未來在接受國民法官案件的辯護，我們會考慮公辯受理的案件量是否要再調整，讓你們在初期適應階段能夠很順利的辦理辯護案件，將來我們都會隨時檢討。

四、臺南地檢孫檢察官昱琦

我會選擇這個案件從頭到尾參與，是因為原始案件的公訴我也有參與，我覺得這樣經歷下來，我非常肯認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因為對我來講，我從頭到尾經歷了原始的案件，那個案件對我們來講是一筆畫的案件，我們知道被告做了什麼事情，被害人說他的家人住在裡面大概是什麼情況，我們知道他是植物人的狀況，可是我們不知道他背後的故事，對於被告也是一樣的情況，在這個案件經歷完了之後，被告跟被害人的部分對我一個公訴檢察官的經歷來說，他們每一個人的故事都具體呈現在這個案件裡面，那你考量的部分，尤其是第 57 條的部分會斟酌得更仔細。其實我想要提問的是針對國民法官的部分，像今天有一位檢察官演得非常好，他就是一個被害人，他說明了當事人住在那邊的情況，他是一個植物人，可能之後有要抱孫子或怎麼樣，可是以一般過去標準的檢察官偵查的部分，我們會去找這個被害人受到什麼傷害，但是就他的故事部分，我們不會多做著墨的。就被告的部分，這次整個過程當中也很明確的說明他的智能是接近低標標準值的，就像陳欽賢法官所說的，他其實不應該住在這個地方，他被關在裡面，我們感受到他的焦慮和困苦，這個部分我比較好奇的是被害人以故事訴求或自己內心受到傷害、受到創傷的這些東西，國民法官在最後評議的部分，影響到底有多少？因為在我們過去的偵查，我們可能只要找證據，然後認定這個被告到底做了什麼東西，符不符合這些法條，針對這個部分去做著墨，在動機的部分跟被害人所受損害的部分，其實我覺得如果大家有看這次的卷的話，這個部分真的比較少討論，我想要參酌大家的意見，這個對於日後檢察官做偵查是有很大的幫助，我也很想要知道像這些

感情的訴求或者他們背後故事，或者是他們生活受到的影響，對於你們在評議的時候受到了多大的影響？如果不會的話，你們是因為什麼理由不會？

第三個問題，我想要請教未來國民法官庭的職業法官，因為模擬是限制三天，所以我覺得每次參與的時候，大家都會說「卷沒有時間看」或「我們都只有接收到檢辯雙方拷貝給我們的東西或現場證人給我們的東西」，其實這個也確實要施行之後，才會知道國民法官能忍受多久，能多快的時間去吸收那些紙本資料，那也如同許家源教授剛才講的要薄型化，可是我們就會擔心薄型化要薄型到什麼程度，國民法官可以忍受五天嗎？像剛剛也有提問五天可能就已經是緊繃的極限了，那我是要以證人的方式不斷的傳訊證人去呈現，還是我要以書面的方式去呈現，那如果要給他們看書面，他們需要多久的時間，就這個部分，請問未來的職業法官要怎麼因應？

靜宜大學法律系許教授家源

其實國民法官可能讓您感受到這個制度比較立體的，就是每個被害人生命的故事都可以藉由這個方式呈現出來，應該換個角度說，其實我們本來就應該做這件事情，而我們過去沒有做，也就是被害的大小，我們過去可能覺得傷害罪、殺人罪、強盜罪，它的被害就在那個範圍內。就像我們過去說的一封情書，它就是一張紙，可是它背後有什麼樣的價值，可能要透過被害人的陳述才能夠知道，甚至包括被害人如果有一天沒辦法陳述，周邊的人可以幫他講出被害的大小或狀況，當然這個也涉及量刑的調查能不能做到更精緻，如果有辦法的話，譬如像國外有量刑的調查官，可能審判長只有休息一個禮拜，他去調查被害的狀況、量刑的條件之後再回到法庭，可能法官在量刑上會更立體化，以上是我提供的一些意見，供您參考。

四號備位國民法官

就這次參與審判來講，我覺得被告的背景在法庭上沒有太多的說明，我能夠理解你們所要講的，比如被告想要自殺的情況，他有很多種方式可以選擇，為什麼他是選擇放火這件事情？在我的了解，我曾經接觸一個朋友，他經常會遲到，有一次老師問他遲到的理由，他說他拉肚子，所以遲到了，老師就問他說「這個是理由嗎？」他說是。事實上他的認知有時候跟他的學習、環境、背景是有關係的，因為他不覺得這樣不是理由，可是我們會覺得老師這樣問就是要告訴他這不是理由，他如果會拉肚子，平常就要注意飲食之類的，所以我們會想要多知道被告的背景，因為他平常也不多話，再加上他的兄弟有很多個，可是只有一個人會去關心他，所以在他的內心深處可能多少有一些狀況存在，從一開始檢察官給我的資訊，一開始我覺得他殺害了十三個人就是唯一死刑，我一開始是這樣認定的，可是到最後公辯又告訴我們被告的環境及智能等等，改變了我一開始想要判被告死刑的想法，有可能是因為被告的智能，包括他可能真的不想要傷害別人，但是因為他的無知，還是造成了這麼多人的傷害，他可能也想表現他真的不是故意的，可是他沒有辦法去表達，因為他就是不懂、不了解，所以我覺得可以再多去了解被告的背景之類的。

臺南地院陳法官欽賢

我的想法是不能只問國民法官可以撐幾天，有時候還要問你的老闆可以忍受你請假幾天，因為大部分的人都有工作，我在想如果超過三天，雖然法律規定要給予公假，但是很多老闆對於要請假的員工來講是一個壓力。

剛才孫檢察官有說到覺得哪一樣證據比較好，到底是紙本比較好，因為紙本縮短時間，還是請證人來法庭上講給國民法官聽比較好。剛才院長有講過每一個審判長的審判風格都不一樣，如果依我的審判風格，因為法官沒有事先看卷證，所以決定怎麼好，應該是檢辯雙方自己決定要怎麼呈現這個證據，原則上法院應該

要尊重。北部有些法院會講最佳證據原則，他們怕證據太多會造成國民法官太大的負擔，但我的想法是我根本沒有看證據的內容，我怎麼知道你的證據是最佳證據，我如果跟你說這個是最佳證據，我真的會亂講，因為我根本不知道證據的內容是什麼，所以原則上應該是要尊重檢辯雙方的專業決定。可是有一個問題，國民法官制度是比較強調直接審理的，它希望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接收到的證據資料都是在法庭上呈現的，其實它並不樂見我們傳統的辦案方式看那麼多筆錄，所以法庭上呈現其實是比較好的，因為它有被詰問的可能性。像這次檢察官有提出紙本資料，其實我就在想，只要你決定一個人來當國民法官，他今天要做出一個要不要死刑的重大決定，他一定希望把所有東西都消化掉再做決定，我想任何負責的人都是這樣，那既然檢辯雙方提出紙本了，可是法院的立場又不希望他們把訴訟資料帶回家，其實我覺得這個規定真的莫名其妙，職業法官可以帶回家，為什麼國民法官不能帶回家？OK，帶回家是有風險的沒有錯，職業法官帶回家比較沒有風險，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法院就應該提供給國民法官足夠的時間跟空間來消化這些書面資料，如果國民法官願意的話，比如 9 點開始審理，國民法官願意早一點來，我們就應該有人來打開這個環境，比如 7 點半可以先來看卷，比如審判完以後可以留在法院 1、2 個小時把這些書面資料看完，如果你不讓國民法官帶回家的話，我們就應該要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要用什麼方法來呈現你想要提供給法官們的訴訟資料，如果以我的風格，我會尊重您們。

五、臺南地院陳公設辯護人香蘭

各位國民法官好，我是這次案件的辯護人之一，我們有一個很想知道的問題，剛才大家都有提到本件就是一個很標準的證據資料很多、很繁雜，而且涉及到各種爭點，可能會互相之間糾纏混亂的狀態，那我們在證據調查的時候，我們在製作 PowerPoint

的簡報檔的時候，我們在想的是國民法官們覺得一份一份的證據逐一唸出來提示給大家，這樣比較輕鬆、負擔比較小，還是像我們這次嘗試的就同一爭點涉及到好幾個證據的時候，我們就分別擷取了那些重要證據，在左邊直接幫大家做一個總結，這種的證據調查的呈現跟一份一份各自證據來做呈現的話，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覺得哪一種對你們當下的負擔會比較小一點？

三號國民法官

因為真的是沒有時間看那些東西，在審前說明還在講一些其他的東西的時候，我就很快速的去看這個人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到底要幹什麼，看被告大概做了什麼事情，我是快速看過去的，然後我才大概了解大概發生了什麼事情，筆錄也是我自己趕快抽時間去看看到底說了些什麼。辯方有提出一些 PowerPoint，但我發現 PowerPoint 剪接筆錄的畫面，好像會剪比較有利於被告的部分，例如「要死了、要死了」那一段話，更加補充的說明被告是心理不 OK 的狀態，用這個字去強化這個情緒，就是有點像是廣告打在不是那個地方，就是混淆著說明，就是有點混淆視聽的感覺，被告其實不是在那個情節去回答那個東西，如果是我沒有在看筆錄的狀態下，我一眼去看到它，我就會覺得原來是這樣的狀態，但是如果有仔細的看筆錄的話，就會知道這句話其實不是出現在這裡，也不是出現在這個時間點。對於證據的呈現，其實我也不知道怎麼呈現會比較好，只是我覺得如果是單看雙方各自整理的 PowerPoint，他們當然會以對自己比較有利的呈現方式或直接狀態去論述，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一個癥結點。

六、臺南地檢莊檢察官士嶔

我想要回應剛才黃怡碧執行長的提問，首先我要澄清，我沒有說不判死就不配當國民法官，如果我只單純要自我辯護的話，其實沒有必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但是我覺得剛剛黃怡碧執行長的提問裡面，會讓大家對於檢察官的認知以及檢察官怎麼看待國民

參審中的國民法官的態度是有點誤解的。我在這邊補充一下，檢察官面對國民法官的時候，絕對不是像看小孩或是我們要去哄小孩、嚇小孩來表達我們的訴求，因為各位國民法官都是成年人，縱然不是法律的專業，各自都有各自的歷練和想法，我們不會天真的覺得用恫嚇或情緒勒索就能到達到說服國民法官的目的，沒有這麼簡單，審判真的沒有那麼簡單，我們只能說我們是要盡力的去說明，在審判這麼短暫的時間當中，努力的把彼此的認知拉到接近同一個水平，並且讓國民法官去選擇到底要不要接受我們的論點，我們絕對不會以上對下或大人對小孩的方式去對待國民法官，我是因為覺得黃怡碧執行長的提問裡面，也許我表現不好，讓她有這樣的誤解，因為這不是關係到我個人，而是關係到全國全體檢察官，所以我在這邊浪費大家的時間稍微補充說明。

捌、結語：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因為時間也差不多，我在這裡做一個總結。其實陳公辯提的問題是涉及到資料的消化問題。就陳欽賢法官的建議，我覺得蠻不錯的，假如將來合議庭同意國民法官提早來閱卷或延後閱卷，我們會滿足這個需求，只要合議庭有這個需要，我們會提供這個場所，想辦法來滿足，我覺得消化資料也許是國民法官很重要的需求，假如有這個需要，合議庭也願意這樣做，我們會來配合。

再次謝謝各位國民法官今天的參與，也謝謝你們提出這麼多建議，我們會認真努力的改善，也謝謝審檢辯的各項建議，我們一定會來改進，再來要謝謝今天擔任審檢辯模擬法庭的全體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各位評論員，再一次謝謝各位貴賓的與會，最後祝大家平安健康，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模擬法庭評論意見

111.07.27.

辯護人

- 選任程序
- 詢問問題設計
- 儘量爭取可能有利被告的國民法官

- 問題例示
- 有無照顧智能不足或身障者經驗？
- 情緒低落時，會不會比較有負面的想法？

- 回答是的候選人，或許比較能感同身受被告犯罪時當下的身心狀況。

辯護人

- 訴訟策略
- 犯罪事實答辯
- 故意殺人　過失致死？
- 犯罪動機
- 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事由
- 刑法第59條？

- 考量因素
- 有利—精神鑑定報告
- 不利— 13位沒有逃生能力住民過世

辯護人

- 聲請調查證據
- 傳訊詰問精神鑑定報告之鑑定人
- 證人張建佑(被告弟弟)

- 訊問被告
- 讓被告本人親自陳述成長過程、身心痛楚、
- 犯罪當時心境

辯護人

- 證據呈現方式
- 律師自己講，還是透過詰問證人、鑑定人，讓證人及鑑定人分別說明所見所聞及鑑定過程，哪種方式對法官比較具有說服力？
- 讓證人、鑑定人先講一次，律師辯論時再講一次，跟都是律師律師自己講，哪個方式比較好？

- 調查證據次序、方法
- 本案　先調查不爭執書物證
- 　　、次調查人證、再調查爭執書物證
- 美國　先調查人證、次調查書物證

辯護人

- 評論意見考量的理由-- 一審決勝負

- 國民法官法第90條
-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

- 國民法官法第91條立法理由
- 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而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

辯護人

- 檢察官求處死刑，是否要論述更多關於間接故意不應判處死刑的實際案例
- 故意的程度（放火地點距離、放火方式）
- 可以不經意強調被告在社會上的弱勢地位
- 辯論陳述方式
- 不會死那麼多人吧!
- 沒有一個人是烈火死亡!
- 認罪求情，避免陳述過於犀利、不要讓法官覺得被告卸責。

檢察官

- 選任程序，問題過於開放
- 火車殺警案，地院做精神鑑定，認定被告有精神障礙判無罪，二審送另外一家醫院鑑定，認定被告沒有精神障礙，判17年，各位國民法官感想？

- 利用證人證詞表示意見時變相進行辯論。

- 陳述方式：
- 樂此不疲、無法自拔
- 不要再浪費時間評議設備不足
- 這個邏輯陷阱、吐槽
- 直接被權威機構帶著走

法官

- 審前說明及評議程序是國民法官制度的關鍵。

- 當事人主導，法官程序介入程度
- 符合法律規定 v.s.讓國民法官更了解案情

法官

- 公平法院
- 間接故意是否屬於情節最重大之罪
- 法官補充訊問，職業法官可以藉由詢問問題，間接提醒國民法官應該要思考或考量的問題。

法官

- 當辯護人沒有實質有效辯護時，法官可否基於被告權益職權闡明。
- 例如本案辯護人沒有將有無刑法第59條適用列為爭執事項。辯論時也沒有較多論述。
- 法官評議時是否應該更清楚說明刑法第59條內容及適用情形。
- 對檢察官會不會不公平？

律師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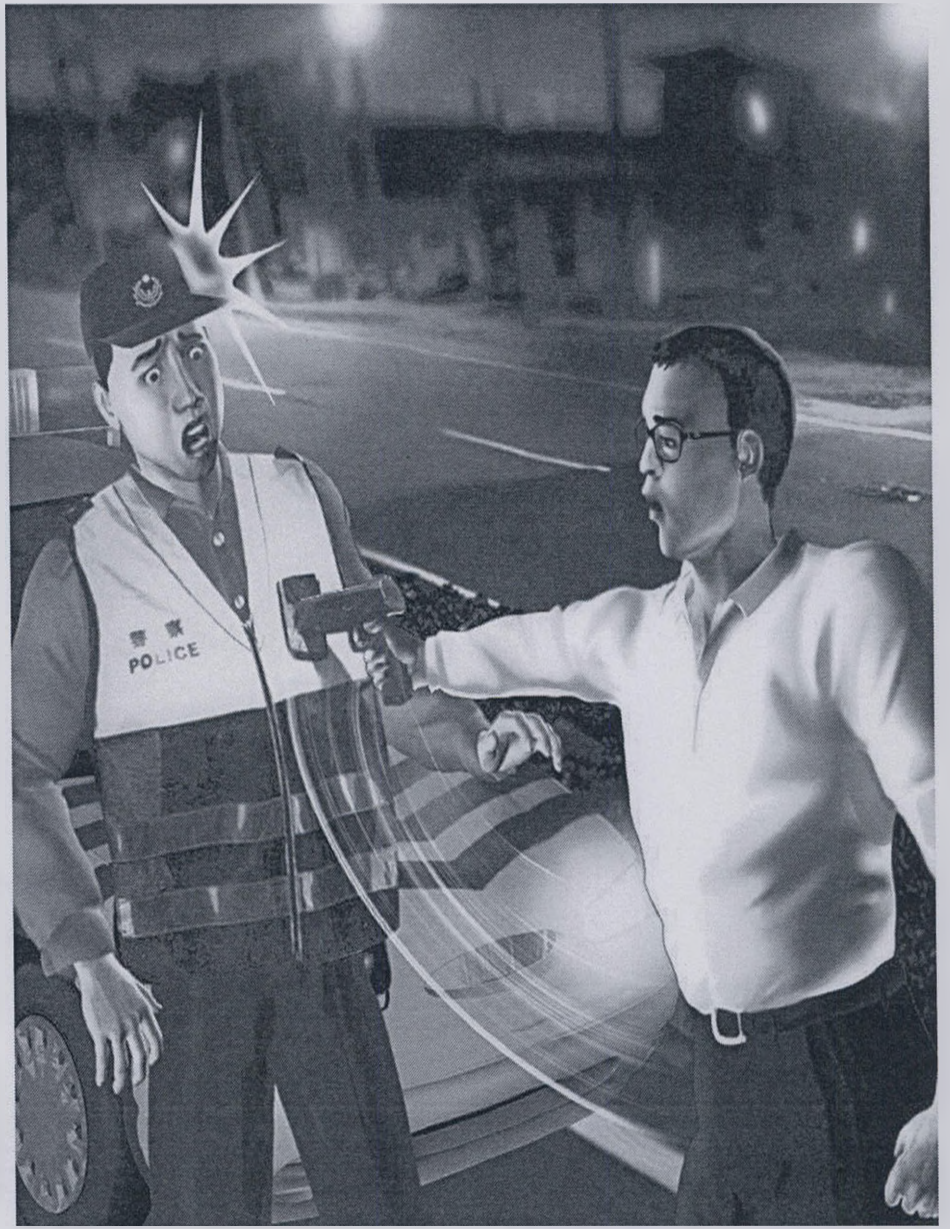
- 如何陳述（說服）讓國民法官易於接受辯護人提出資訊。
- 事實及法律辯論、量刑辯論、詰問證人技巧。
- 一般刑事案件v.s.國民法官案件 越講越多
- 越講越多—投影片使用
- 多位律師分工
- 上訴第二審限制

國民法官制度

- 立法目的達成？
- 檢辯失衡？
- 律師參與意願
- 酬金、熱情、支出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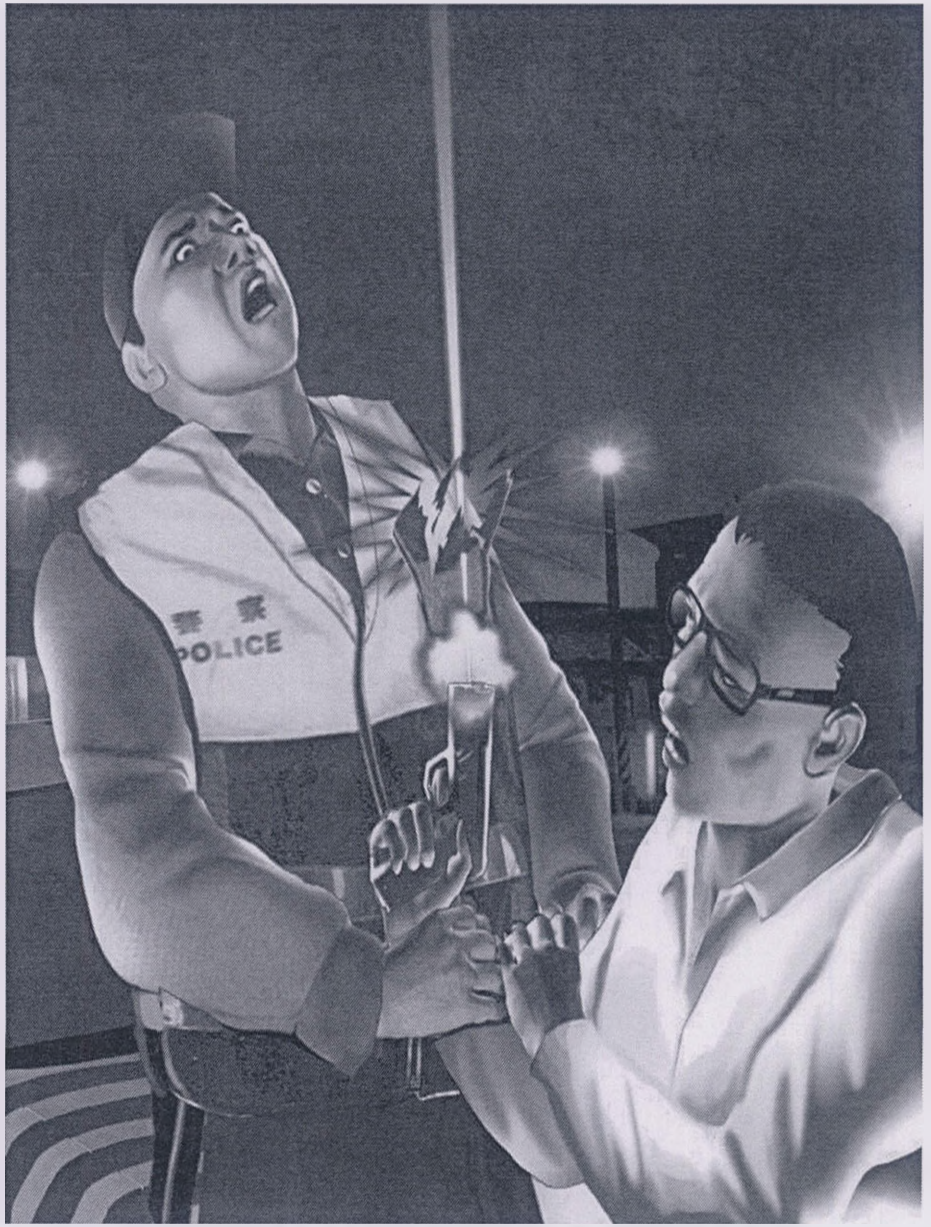
檢察官說法

被告見員警上前查看，即迅速持槍對員警心臟部位射擊。



事實經過是：

員警伸手要搶下被告手中槍枝，激烈拉扯中槍枝走火，子彈由下往上射穿一般警用背心的口袋，沒有射入員警身體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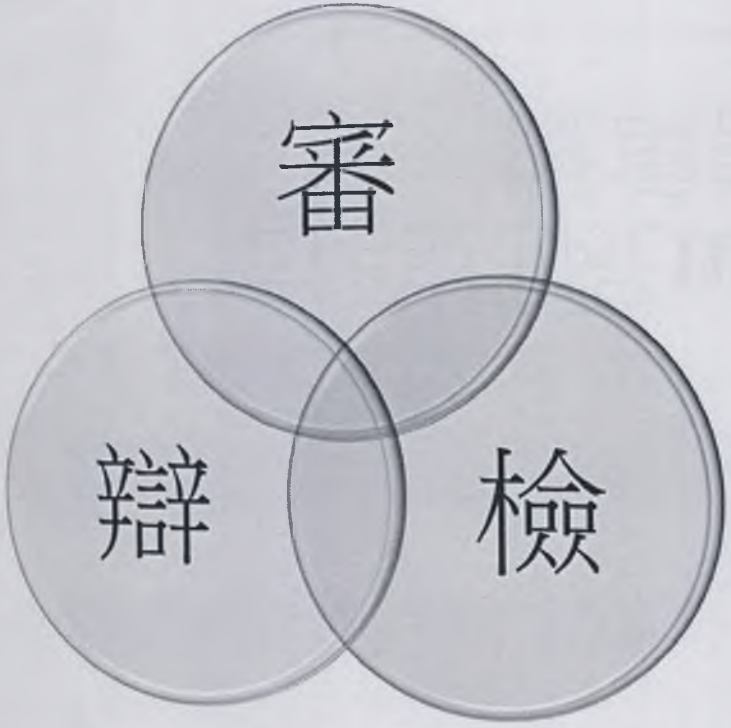




台南地院111年度擬重訴字第2號

評論員：許家源・靜宜大學法律學系

理念轉換：三方協力



準備程序：預斷是誰說了算？

※預斷(prejudgment)≠偏見（bias）、先入為主（preconceive）

※訴訟法的「預斷」是……

內容？	時點？	因果？
• 就案件的「實體」已形成心證	• 在「審理程序開始前」已經形成	• 因「接觸卷證」所生

準備程序：預斷？

※準備程序難道就沒有預斷嗎？

- 法院主持：目的讓審理程序流暢且符合審理計畫
- 明示：雙方在審理程序預定提出的主張、欲調查之證據及意見
- 平等接觸：雙方平等參加，雙方都能接觸彼此主張
- 證據能力：有或無，不涉及可信性的判斷

準備程序：爭與不爭？

爭執點

- 調查的直接性
- 以法庭活動為主
- 書面資料的減量

不爭執點

- 理解的簡易性
- 統合偵查報告書

準備程序：統合偵查報告書

※如何製作？

- 轉化：第一次證據（已開示之原始證據）→第二次證據
- 原則：內容正確、總量簡化、時間縮減（薄型化）
- 限制：禁止製作者之臆測

準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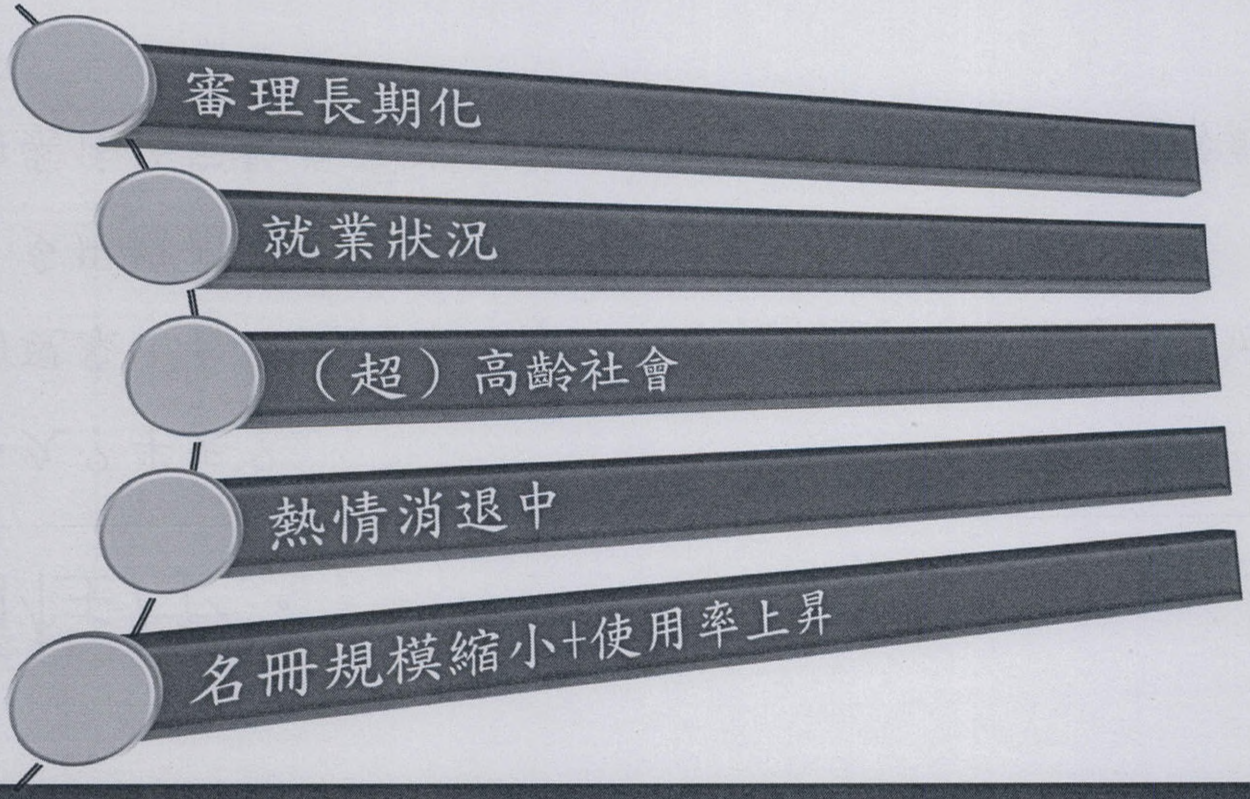
●準備多久？半天？

低估的現象，台日模擬都一樣。日本施行後，大約是二至四日。

●善用、多用協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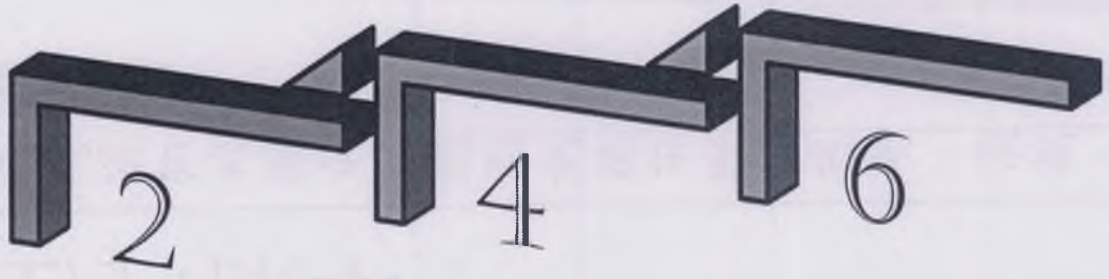
現實的案件必定較為複雜、爭點也多，被告單一未必是常態，如果又是否認案件…

選任程序:報到率



選任程序:備幾?

二、備位法官的人數？



選任程序:標準？

※第3條第3項「國民法官之選任，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



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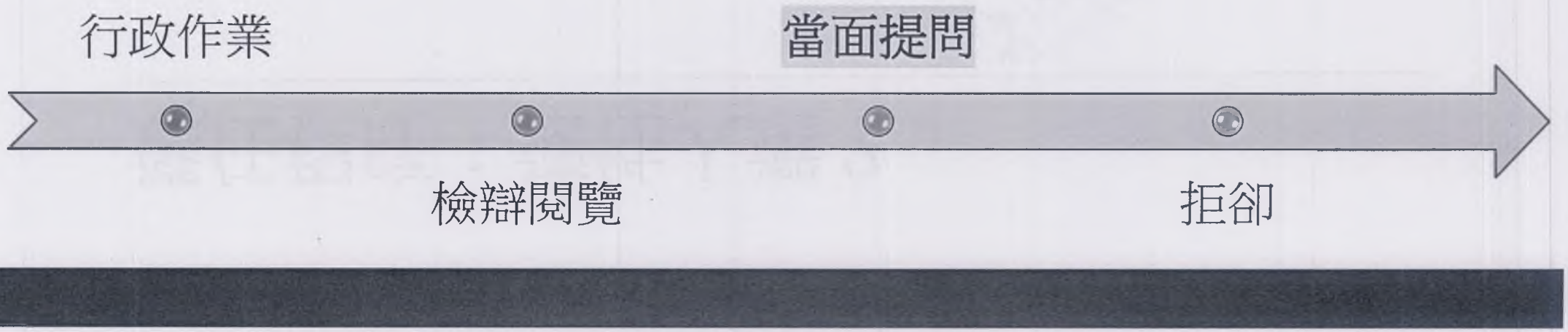


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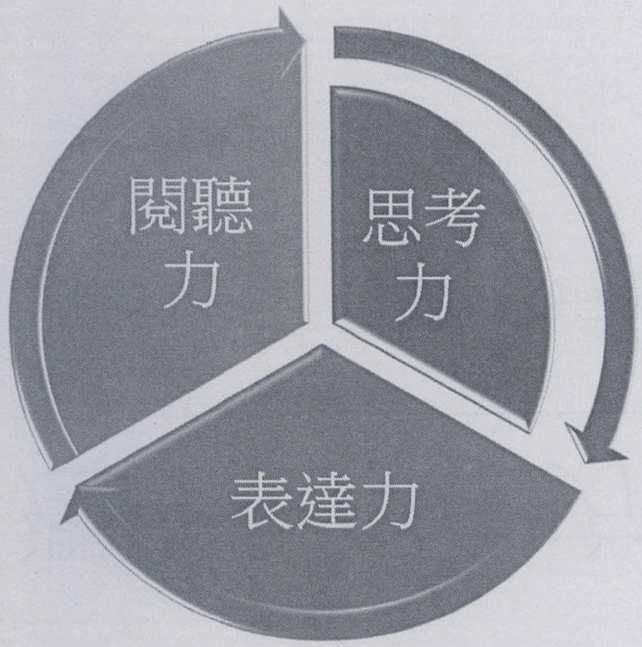
選任程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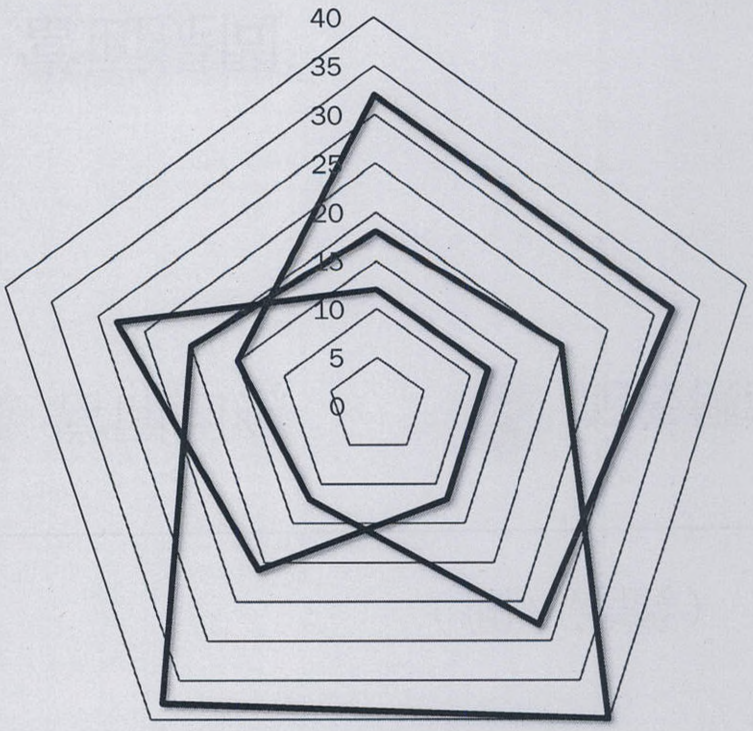
（個人建議）

問卷先行　發現個差　當面回應　**記錄標註**



選任程序：適性人選？





審前說明：速成班？懶人包？

- 換位同理：法律人的理所當然，可能是一般人的理解不能 ex:不爭執
- 語言切換：專業語言的切換 ex:「證據排除」、「辯論」、「表示意見」
- 舉例說明：增加理解的可能性 ex:直接故意/間接故意

審理程序

證據調查程序

- 簡報檔的必要性：提醒自己？說服別人？
- 中間釋疑的運用：為何不詰問鑑定人
- 待證事實的提醒：證明什麼
- 證物（兇刀）辨識：被告的辨識

審理程序

證據調查程序

- 吸收能力：訊問、詰問的時間與方式
-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的照料
- 書面的輔助性（× 取代）

評議程序

一、可能的方式

→直接解明：審判長

→焦點評價：檢察官、辯護人

二、討論的引導

→前置基礎：審前說明、中間釋疑、爭點確認

→現場處理：討論失焦？意見統整？

報告完畢，感謝聆聽

